

CALC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848



堅持可持續之路 構建綠色發展新格局

2022 年報



目錄

2	關於中飛租賃
4	財務摘要及五年財務概要
6	主席報告
10	首席執行官報告
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6	董事會報告
43	企業管治報告
55	風險管理報告
6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65	獨立核數師報告
74	合併資產負債表
75	合併收益表
76	合併全面收益表
77	合併權益變動表
79	合併現金流量表
8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0	公司資料





關於中飛租賃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飛租賃」)致力於為全球航空公司及飛機資產擁有人提供飛機全生命週期一站式解決方案，旗下業務包括「飛機租賃」及「飛機後市場」兩個主要板塊，服務範疇包括飛機經營性租賃、購後租回、飛機資產包交易和資產管理等常規業務，也涵蓋機隊升級、飛機維護維修、飛機拆解及航材銷售等增值服務。

獨特的全產業鏈運營優勢為中飛租賃繼續投身社會責任事業注入強大動力。中飛租賃作為全球少數幾家可提供機隊升級一站式解決方案的企業，始終積極推動綠色航空可持續發展，以構建綠色未來為榮，穩步邁向可持續發展、全球領先的飛機資產管理公司。

概覽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176 架飛機
(150架自有飛機 + 26架為代管飛機)

226 架飛機訂單

1,192 億港元 機隊總值 *

38 家航空公司客戶

553 億港元 總資產

17 個國家及地區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自有機隊及訂單價值(來源: ICF)



飛機租賃
及採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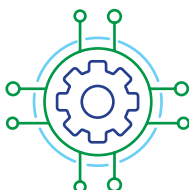
飛機及資產包
交易



飛機維護、
維修及大修



飛機投資平台與
資產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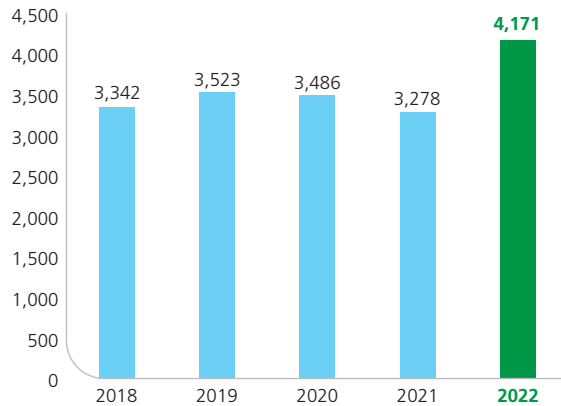


飛機拆解及
航材分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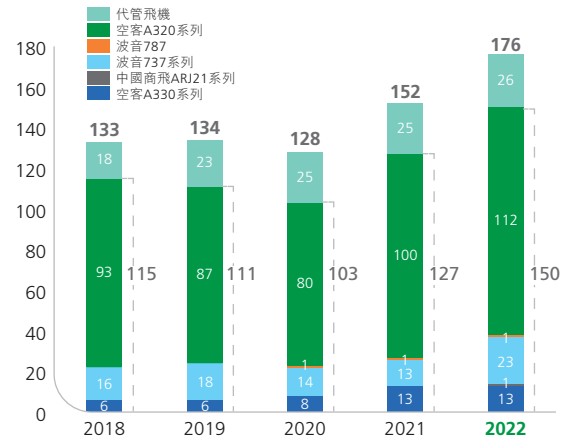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及五年財務概要

收入總額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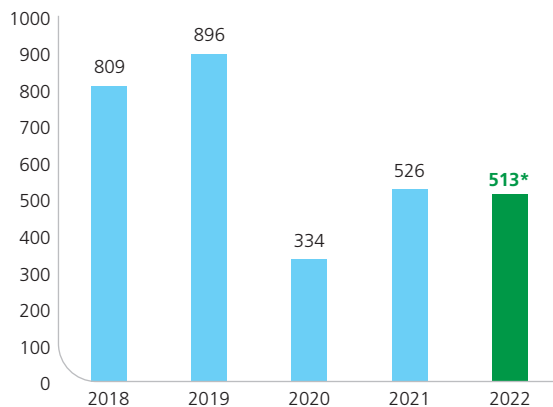


自有及代管飛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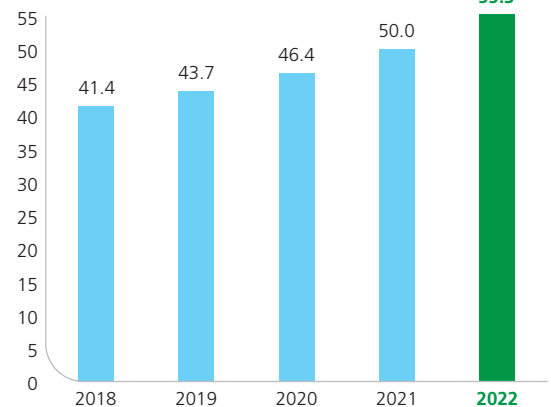
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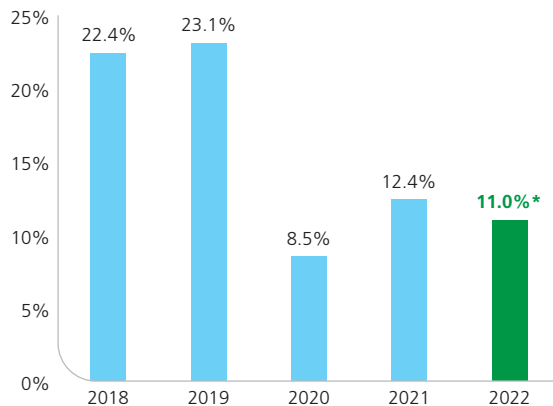


資產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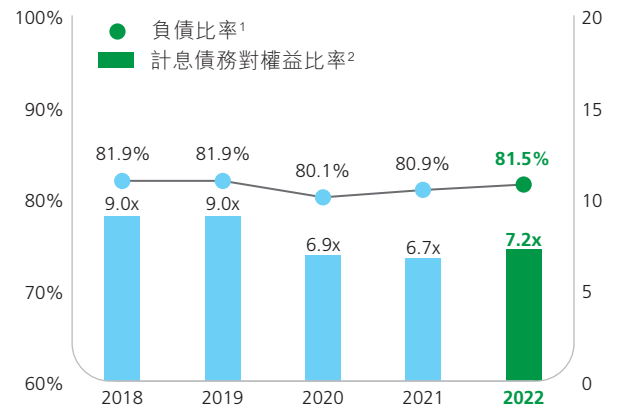
(十億港元)



權益回報



負債比率和計息債務對權益比率



1. 負債比率 = 計息債務 / 資產總額

2. 計息債務對權益比率 = 計息債務 / 權益總額

* 指經調整股東應佔溢利和經調整權益回報，皆不包括仍於俄羅斯的兩架飛機淨減記額439百萬港元之影響

財務摘要及五年財務概要

合併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 百萬港元
	2018 百萬港元	2019 百萬港元	2020 百萬港元	2021 百萬港元	
收入總額	3,342	3,523	3,486	3,278	4,171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809	896	334	526	74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22 百萬港元
	2018 百萬港元	2019 百萬港元	2020 百萬港元	2021 百萬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18,886	19,611	18,451	23,244	27,354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及 向其作出的貸款	959	1,118	1,135	1,273	1,35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10,021	7,791	7,264	7,714	8,172
衍生金融資產	123	26	18	115	2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99	753	798	751	770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及其他	6,772	9,765	13,438	11,918	12,793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67	4,587	5,289	5,014	4,668
資產總額	41,427	43,651	46,393	50,029	55,332
負債					
計息債務總額	33,942	35,763	37,156	40,480	45,104
其他負債	3,705	3,918	3,821	3,532	3,972
負債總額	37,647	39,681	40,977	44,012	49,076
資產淨額	3,780	3,970	5,416	6,017	6,256
以每股為基礎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19.4	132.3	48.2	72.2	9.9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附註1)	5.6	5.9	7.5	8.0	8.4
財務比例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負債比率(計息債務相對資產總額)	81.9%	81.9%	80.1%	80.9%	81.5%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	22.4%	23.1%	8.5%	12.4%	1.6%
利息覆蓋率 ^(附註2)	210.5%	226.2%	197.3%	236.5%	216.7%
計息債務對權益比率	9.0	9.0	6.9	6.7	7.2

附註：

(1) 以每股為基礎乃根據相等於12月31日的股份數目計算。

(2) 利息覆蓋率=EBITDA/利息開支。

主席報告



張明韜先生
董事會主席

本人謹代表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飛租賃」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回顧年度」)的合併業績。

業績與股息

2022年，全球航空行業於曲折中加速復蘇。一方面，COVID-19負面影響進一步減退，多個國家陸續解除旅行限制，大型商用飛機年度交付數量顯著增加，全球航空市場呈現積極回暖態勢。另一方面，地緣政治局勢和全球加息波動等多重因素使得航空行業面臨較為複雜的外部因素，給包括本集團在內的全球租賃商帶來外部環境的不確定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十二個月內(「回顧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總額達4,171.0百萬港元，較2021年同期增長27.2%(2021年：3,278.1百萬港元)。依從審慎原則，本集團將受俄烏衝突影響而滯留於俄羅斯境內的資產全額減記(詳見第18頁「仍於俄羅斯的兩架飛機的淨減記額」一節)，影響本集團業績表現，回顧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73.6百萬港元(2021年：525.8百萬港元)。如果剔除上述減記的影響，回顧年度經調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達到512.6百萬港元(2021年：525.8百萬港元)。

董事會建議派發普通股每股0.15港元的末期股息，連同已派發的2022年中期股息每股0.15港元，2022年全年派發的股息總額為每股0.30港元(2021年：0.41港元)。

主席報告

持續夯實全產業鏈優勢，踐行長期戰略使命

中飛租賃是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控股」)的重要被投企業，始終秉持「產融結合、航空強國」的使命願景，深化完善「航空產融結合」模式，持續增強飛機全生命週期產業鏈服務能力，致力成為全球領先的飛機全產業鏈解決方案供應商。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自有及代管機隊之總規模擴大至176架，按年顯著增加24架。截至2022年末，按自有機隊和訂單資產總值計算，中飛租賃位居ICF International全球租賃商排名第七位，比2021年更進一級。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全面貫徹商業可持續發展模式，全產業鏈業務競爭力進一步增強。本集團旗下飛機維護及維修(「MRO」)合資公司中龍歐飛飛機維修工程有限公司(「中龍歐飛」)在已取得中國民航局頒發的145部A320系列飛機定檢維修許可的基礎上，進一步獲得B737NG系列飛機定檢維修許可，其承接的首架飛機C檢業務也圓滿完成，維護維修服務範疇及能力顯著提升。

在綠航發展理念引領之下，本集團積極為航空公司提供綠色航空後市場服務及退役解決方案。本集團於2022年7月簽署了首項B737-800SF貨機改裝工程訂單協定，正式涉足「客改貨」業務，未來將能夠更為充分地挖掘飛機資產價值。本集團旗下聯營公司中飛航空後市場控股有限公司(「中飛後市場」或CAAM)分別與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拉美航空集團LATAM Airlines Group S.A.首次達成老舊飛機業務合作，未來將通過飛機拆解或「客改貨」等再循環解決方案進行處置，彰顯本集團對航空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主席報告

於回顧年度，中國航空業發展再添重要里程碑，打開新的商業發展空間。於回顧年度，中國商飛獲中國民航局正式頒發C919飛機型號合格證並實現全球首架C919成功交付，中飛租賃為C919的首批訂單啟動客戶之一；中國自行研製的支線客機ARJ21已正式交付中飛租賃旗下印尼翎亞航空（「TransNusa」），標誌中國的噴氣式客機首次進入海外市場。中飛租賃將充分發揮全產業鏈業務優勢，拓展更大市場空間，為國內航空業創新升級和高品質發展貢獻力量。

落實「綠色航空」新發展理念，堅定走可持續發展之路

後疫情時代，全球能源轉型成為大勢所趨，已經有多個國家出台了「碳中和」政策措施，中國亦明確「碳達峰、碳中和」戰略目標以驅動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航空產業綠色低碳轉型步伐加快。與此同時，COVID-19促使航空行業內部提質增效，疊加綠色低碳轉型要求，加快航空公司的老舊飛機「退役」進程，催生出更多的老舊飛機處置以及新一代節能飛機購置的需求。

中飛租賃全面貫徹落實「綠色航空」新發展理念，充分發揮飛機全產業鏈業務模式的優勢，加速提升企業「環境、社會和管治」（「ESG」）管理能力。聚焦「綠色航空」背景下的行業新趨勢，中飛租賃投資最受歡迎且燃油效率一流的新一代飛機，助力航空公司優化機隊機構、提升節能減排水平，同時依託擁有齊全牌照的國內及海外兩大飛機循環再製造設施，於低碳循環經濟領域積極完善產業鏈佈局和開展業務創新，向全球客戶提供機隊更優質的一站式綠色解決方案，對全球航空產業可持續發展的賦能帶動作用進一步加強。

本集團高度重視ESG工作並積極探索創新，與「愛爾蘭飛機租賃」協會成員代表們共同發起「航空可持續共同未來」ESG行動，旗下中飛租賃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飛租（天津）」）成功發行了國內航空業暨飛機經營性租賃業首隻低碳轉型債券並獲超額認購，踐行綠色金融理念，為國內綠色循環低碳民航發展體系建設添磚加瓦。於回顧年度，中飛租賃榮獲第十二屆中國證券金紫荊獎「最佳ESG實踐上市公司」、《彭博商業週刊／中文版》2022年度「ESG領先企業大獎」、《經濟一周》「傑出ESG企業」等多項榮譽，ESG實踐獲得市場持續認可。

發揮多元融資渠道優勢，積累長期競爭力

全球航空業正處於穩步復蘇階段，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的統計，2022年全球航空收入客公里數（「RPK」）較2021年同比增長64.4%，已恢復到COVID-19前水平的68.5%。在原始設備製造商產能受限的背景之下，航空公司有望通過租賃商來滿足持續攀升的客運量，為飛機租賃業帶來發展新機遇。

主席報告

本集團憑藉領先的飛機全產業鏈平台及境內外雙平台融資渠道優勢，拓寬多元創新融資渠道，以提供充足的流動性保障，把握海內外市場未來強勁的復蘇需求所帶來的發展機遇。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成功發行一筆10億元人民幣低碳轉型債，一筆12億元人民幣公司債、以及一筆15億元人民幣中期票據，充分發揮自身境內外雙融資平台的優勢，靈活運用多種金融工具降低集團融資成本。

2022年6月，穆迪和惠譽分別再次確認本集團Ba1企業家族評級和BB+長期發行人評級，展望皆為穩定，反映出兩家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均認可本集團以窄體機型為主的優質資產組合可有效降低經濟低迷期的質量風險。

展望

全球經濟復蘇勢頭不減，航空業中長期需求增長勢能依然強勁。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的預測，2023年全球旅行量將達到疫情前水平的85.5%，航空業有望全面恢復盈利。此時，戰略目標明確、經營能力強、股東背景優、且擁有多樣化投資組合和融資選擇的企業，在後疫情時代的航空市場將率先佔據有利地位。

中國國內防疫措施迎來重大優化，經濟高質量發展步伐提速，航空業復蘇前景向好。2022年12月，《擴大內需戰略規劃綱要(2022-2035年)》提出要釋放通用航空消費潛力以及積極推進支線機場和通用機場建設，從消費和建設兩方面支援促進通用航空的發展。此外，2022年1月，民航局印發《「十四五」民航綠色發展專項規劃》提出推進民航行業能源資源結構優化、精準配置、全面節約、循環利用，推動行業能源資源利用效率提升和碳排放強度下降，堅持可持續發展。

作為國家戰略的擁護者與踐行者，中飛租賃將緊跟國家發展步伐，持續強化自身競爭優勢，搶抓航空政策紅利視窗期，不斷夯實集團在飛機租賃及飛機產業鏈業務中的品牌優勢，提升於國際市場的競爭優勢，並與光大控股緊密協同合作，持續加深對多元航空類基金平台、飛機租賃及交易業務的佈局，並緊跟航空業綠色低碳發展的長期趨勢，加強對新一代節能機型的投資。本集團仍將穩步推進作為光大控股飛機租賃特色板塊的建設，致力於將中飛租賃打造成為綠色低碳的全球領先飛機全產業鏈解決方案供應商。

致謝

本人謹此向所有董事會成員和公司管理團隊表達誠摯的感謝，感謝他們積極主動、迎難而上、奮勇拼搏，帶領本公司砥礪前行。本人還要代表董事會，向我們的全體員工致以最崇高的敬意。最後，本人衷心感謝我們的合作夥伴及股東們，謝謝他們對中飛租賃一如既往的支持與信任。

張明翹

董事會主席

香港，2023年3月14日

首席執行官報告



潘浩文先生

執行董事
兼首席執行官

行業情況

2022年，儘管面對俄羅斯和烏克蘭之間的衝突（「**俄烏衝突**」）、疫情以及利率波動等多重擾動因素，全球民航業全年始終保持強勁復甦態勢，各國航空公司也逐步走出COVID-19的陰霾，經營及財務狀況持續改善。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的數據顯示，2022年全球航空客運總量（按照收入客公里或RPKs計算）比2021年增長64.4%，已恢復至COVID-19前水平的68.5%。2022年國際客運量比2021年增長152.7%，其中亞太區國際客運量位列各地區增長之首，同比2021年大幅增長363.3%。

在強勁的需求帶動下，飛機成為緊俏資產，市場價值和租金水平穩步修復。航空分析公司CIRIUM報告顯示，單通道飛機市場價值復甦從2021年持續到了2022年，目前仍在穩步復甦；而2022年更是雙通道飛機價值趨勢拐點，呈現積極向上態勢。

於回顧年度，俄烏衝突發生後歐美多國對俄羅斯實施多項經濟制裁（「**制裁**」），包括本集團在內的全球租賃商的在俄業務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在此背景下，本集團一方面憑藉高質量機隊資產組合及嚴謹的風險管理成功抵禦了市場挑戰，另一方面充分發揮飛機全產業鏈運營優勢，通過靈活多樣的解決方案、多元化融資渠道、專業資產管理能力以及緊密的業內合作夥伴關係，積極把握市場復甦機遇，實現穩健業績表現。

首席執行官報告

2022年業務回顧

1. 擴充優質機隊資產

本集團積極把握市場機會，持續擴充及優化機隊組合。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合共交付28架飛機，其中18架為訂單簿交付的新飛機，10架通過購後租回安排完成。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還向其飛機資產管理合資平台及第三方合共出售了5架飛機。於2022年12月31日，中飛租賃機隊規模較2021年末大幅增加24架至176架，其中包括150架自有飛機及26架代管飛機。

於回顧年度，中飛租賃繼續維持暢銷機型構成的現代化機隊優質組合。於2022年12月31日，按飛機數目計，中飛租賃自有機隊的90%是高流動性和備受市場青睞的窄體機型。除兩架涉及俄羅斯航司的飛機外，中飛租賃於2022年12月31日的機隊出租率達到100%。

中飛租賃致力於為全球航空公司及飛機資產擁有人提供飛機全生命週期一站式解決方案，業務既包括新飛機，也涉及中老齡飛機。於2022年12月31日，中飛租賃自有機隊的平均機齡為8.5歲，平均剩餘租期為6.5年；其中新飛機租賃機隊(機齡在12歲以下的飛機)平均機齡為5.9歲，平均剩餘租期為8.2年；儲備舊機機隊(機齡在12歲或以上的飛機)平均機齡為15.9歲，平均剩餘租期為3.3年。

於2022年12月31日，中飛租賃共有226架飛機訂單，包括131架空客、66架波音和29架中國商飛。作為少數具備同時與世界三大飛機製造商直接採購飛機能力的租賃商之一，根據《航空金融雜誌》2022年11月的數據，中飛租賃由新一代節能機型組成的強勁訂單規模在全球租賃商中排名第三，有利於其把握航空業復蘇趨勢下航空公司更新機隊、補充運力帶來的龐大機遇。值得一提的是，中飛租賃於2022年12月成功交付一架中國商飛ARJ21飛機予印尼翎亞航空，是本集團由訂單簿交付的首架中國商飛飛機，為自身機隊組合增添新機型的同時，亦是本集團成功協助國產噴氣式支線客機首次進入海外市場。

於回顧年度，中飛租賃繼續鞏固其於中國市場的領先地位。於2022年12月31日，按飛機數目計，中飛租賃自有機隊的76%出租予中國(含港澳台)航司，其中多數是財務實力雄厚的國有航司。同時中飛租賃亦加快全球市場佈局，特別是在經濟增長快、航空出行需求旺盛的地區拓展優質新客戶，於回顧年度新增一家美洲航司客戶。2022年12月31日後，未來15個月內計劃交付的所有飛機均已配有租約。於2022年12月31日，中飛租賃自有及代管飛機租賃予17個國家及地區的38家航空公司。

首席執行官報告

2. 拓展多元化融資渠道

本集團高度重視資金管理，致力於維持充足的流動性支持日常營運。憑藉境內外雙平台融資渠道優勢，本集團獲得金融機構、債券投資人和評級機構的廣泛支持。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獲得新增及續期的融資額度超過210億港元，包括飛機項目貸款、飛機預付款(PDP)融資、流動資金貸款、人民幣債券等，為飛機租賃和全產業鏈業務發展提供有力支援，也反映了金融機構對本集團業務增長前景的信心。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為4,667.5百萬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5,013.6百萬港元）及未提取借貸融資為6,700.8百萬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3,117.0百萬港元）。

在債券發行方面，本集團於2022年10月在中國境內成功發行本金10億元人民幣的中國航空業首隻低碳轉型債券，其票面利率僅為3.56%並錄得超額認購。此外，鑒於中國境內市場相對穩定的利率環境及充裕的流動性供給，本集團也分別於2022年2月和4月在中國市場成功發行一筆12億元人民幣公司債以及一筆15億元人民幣中期票據，連續刷新本集團人民幣債券單筆發行規模紀錄。以上融資工具的成功發行都反映了中國債券投資人對本集團發展前景的廣泛認可及支持。償付方面，本集團已按時償還於回顧期間分別到期的3億美元債券、10億元人民幣超短期融資券以及10億元人民幣公司債。

在信貸評級方面，本集團繼續獲得境內外專業評級機構的認可。繼2021年首度獲得穆迪授予的Ba1企業家族評級和惠譽首次授予的BB+長期發行人評級後，於2022年6月，穆迪及惠譽分別確認維持中飛租賃Ba1企業家族評級，展望穩定和BB+長期發行人評級，展望穩定，反映出國際評級機構對中飛租賃穩健經營及較好信用狀況的再度肯定。此前，本集團境內全資附屬公司中飛租(天津)已分別於2021年和2022年獲得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授予AA+主體信用評級和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AA+主體信用評級。

3. 提升全產業鏈資產管理能力

本集團持續強化飛機全產業鏈資產管理能力，在維修、維護和大修(「MRO」)、飛機拆解和再循環和航材分銷等領域打造差異化的競爭力。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不斷提升飛機維修保養能力和深化後市場業務佈局，旗下合資公司中龍歐飛已取得了中國民航局頒發145部A320系列飛機和B737NG系列飛機定檢維修許可項目，維修保養業務能力進一步提升。聯營公司國際飛機再循環有限公司的飛機再循環基地已獲准劃入哈爾濱太平國際機場飛行區，使其國內的飛機維修維護業務邁入新階段。

首席執行官報告

2022年7月，本集團簽署首項貨機改裝工程訂單協議，正式涉足「客改貨」(「客改貨」)業務。此外，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旗下聯營公司中飛後市場分別與中國國航及拉美航空集團LATAM Airlines Group S.A.首次達成老舊飛機業務合作，分別協助兩家航司退出5架老飛機和6架機身，未來將通過飛機拆解或「客改貨」等再循環解決方案最大化挖掘剩餘資產價值。本集團亦新增與一間原始設備供應商達成多年期的航材優先購買協議，繼續提升於飛機零部件供應支持方面的能力。

展望

全球民航市場快速恢復以及航空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續改善，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打下更為堅實的基礎。IATA預計，全球航空業將在2023年恢復盈利，航空公司將實現47億美元的淨利潤，全球航空客運需求將在2024年恢復至疫情前的水平。考慮到飛機製造商的產能在中短期依然受限，飛機租賃滲透率有望進一步提升。此外，於2023年1月，中國放寬防疫措施、重開邊境，航空市場需求有望強勁反彈。根據空客和波音兩者的預測，從2022年起的未來20年全球將有超過8,400架飛機交付中國，中國有望成為全球客流量最大的航空市場。

有鑒於此，本集團未來將繼續堅定秉持「立足中國、展望全球」的原則，持續鞏固中國市場龍頭地位，並積極在全球快速發展的國家或地區拓展優質客戶。本集團也會繼續拓展後市場業務，打造差異化的競爭力；依託境內外融資平台優勢，持續獲取優質靈活的資金助力業務發展，並通過打造飛機類投資平台和設立合營公司等方式進一步深化飛機資產管理板塊發展。基於豐富的行業實踐與卓越的飛機資產管理能力，中飛租賃將繼續為股東和持份者創造更高價值，致力於成為全球領先的飛機全產業鏈解決方案供應商。

潘浩文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3年3月14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的對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經調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EPS(基本)(其計算並無計及於2022年上半年產生的仍於俄羅斯的兩架飛機的淨減記額439.0百萬港元)，以幫助投資者理解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盈利能力有關的變動及趨勢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季度	
	2022年 百萬港元	2021年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73.6	525.8
加：仍於俄羅斯的兩架飛機的淨減記額	439.0	–
經調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512.6	525.8
EBITDA	3,490.6	2,864.1
加：仍於俄羅斯的兩架飛機的淨減記額	439.0	–
經調整EBITDA	3,929.6	2,864.1
EPS(基本)(港元)	0.099	0.722
加：有關仍於俄羅斯的兩架飛機的淨減記額的每股調整 (港元)	0.590	–
經調整EPS(基本)(港元)	0.689	0.722

1. 業績

2022年本集團的收入總額為4,171.0百萬港元，較2021年的3,278.1百萬港元增加892.9百萬港元或27.2%。2022年的經營溢利為775.2百萬港元，較2021年的819.9百萬港元減少44.7百萬港元或5.5%。2022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73.6百萬港元，較2021年的525.8百萬港元減少452.2百萬港元或86.0%。

於2022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為55,332.1百萬港元，較2021年12月31日的50,029.1百萬港元增加5,303.0百萬港元或10.6%。資產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本集團的機隊總規模由2021年12月31日的127架飛機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150架飛機。

負債總額為49,075.9百萬港元，較2021年12月31日的44,011.9百萬港元增加5,064.0百萬港元或11.5%，與資產總額的增加一致。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就新交付飛機的計息債務總額增加。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債務為45,104.1百萬港元(2021年：40,480.4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合併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入總額		
租賃收入		
融資租賃收入	574,683	540,634
經營租賃收入	2,967,565	1,959,809
	3,542,248	2,500,443
其他經營收入		
來自飛機交易及飛機部件貿易的淨收入	207,072	301,741
其他收入	421,682	475,882
	4,171,002	3,278,066
開支		
利息開支	(1,610,507)	(1,211,254)
折舊及其他	(1,356,612)	(820,663)
預期信貸虧損	(83,355)	(144,213)
其他經營開支	(345,335)	(282,018)
	(3,395,809)	(2,458,148)
經營溢利	775,193	819,918
仍於俄羅斯的兩架飛機的淨減記額	(439,029)	–
分佔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業績	2,682	(1,290)
其他收益淨額	184,619	13,578
除所得稅前溢利	523,465	832,206
所得稅開支	(307,781)	(204,936)
年內溢利	215,684	627,270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73,598	525,780
永久資本證券及其他非控股權益之持有人	142,086	101,490
	215,684	627,27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以每股港元列示)		
— 每股基本盈利	0.099	0.722
— 每股攤薄盈利	0.099	0.72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1 收入總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總額為4,171.0百萬港元，較2021年的3,278.1百萬港元，增加892.9百萬港元或27.2%。

於2022年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總額為3,542.2百萬港元，較2021年的2,500.4百萬港元，增加1,041.8百萬港元或41.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的平均租賃租金收益率分別為13.8%（2021年：12.9%）及11.7%（2021年：11.5%）。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的平均租賃租金收益率於本年增加。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的平均租賃租金收益率以預期收取的年化租賃總額除以飛機賬面淨值計算。本集團的加權平均租賃租金收益率為11.9%（2021年：11.6%）。

2.2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來自出售五架飛機及飛機組件交易的淨收益為207.1百萬港元（2021年：出售九架飛機及飛機組件交易的淨收益為301.7百萬港元），賬面淨值總額為2,136.8百萬港元（2021年：賬面淨值總額為3,103.2百萬港元）。

本年度每架飛機的平均收益為40.8百萬港元，而去年度為33.0百萬港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22年 百萬港元	2021年 百萬港元	
政府支持	212.0	215.5	-1.6%
貸款予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 利息收入	100.1	105.4	-5.0%
銀行利息收入	32.7	8.2	298.8%
來自CAG Bermuda 1 Limited （「CAG」）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CAG集團」）的資產管理 服務費收入	19.2	12.1	58.7%
附帶收入及其他	57.7	134.7	-57.2%
總計	421.7	475.9	-11.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支持為212.0百萬港元，較2021年的215.5百萬港元減少3.5百萬港元或1.6%。

附帶收入及其他主要涉及於2021年就購買飛機收取一家製造商及供應商的有關款項、債券回購收益淨額、賠償及政府根據就業支持計劃提供的工資補貼。本年度附帶收入減少的主要因為本年度並無從製造商及供應商收取該類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3 開支

2.3.1 利息開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利息開支為1,610.5百萬港元，較於2021年1,211.3百萬港元增加399.2百萬港元或33.0%。利息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計息債務總額由2021年12月31日的40,480.4百萬港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45,104.1百萬港元及3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由2021年1月1日的0.24%上升至2022年12月31日的4.77%。年內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平均實際利率為4.20%（2021年：2.96%）。

大部分自浮動利率借貸的利息開支已對沖或資本化。下表概述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美元利率變動的敏感度測試：

美元利率	敏感度測試	
	現金流出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增加1%	193	(82)
減少1%	(193)	82

2.3.2 折舊

有關金額指經營租賃項下的飛機、租賃物業裝修、辦公室設備、辦公大樓、使用權資產及其他資產折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及其他為1,356.6百萬港元，較2021年的820.7百萬港元增加535.9百萬港元或65.3%。此乃主要由於經營租賃項下飛機數量由2021年12月31日的78架飛機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101架飛機以及2021年第四季度交付的22架飛機的全年影響所致。

2.3.3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指薪金及花紅、與飛機租賃業務有關的專業費用、增值稅附加費及其他稅項、租金及辦公室行政開支。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飛機交付交易量增加所致，本集團於本年度交付28架飛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4 仍於俄羅斯的兩架飛機的淨減記額

於2022年2月發生的俄烏衝突及其後實施的制裁後，於2022年3月，鑒於制裁原因，本集團已終止向俄羅斯承租人出租兩架自有飛機的租賃合同(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自有飛機150架，該等飛機僅佔本集團自有飛機數量不足2%)。本集團一直與俄羅斯承租人保持溝通，積極尋求收回該等飛機，於2022年12月31日已掌控其中一台處於俄羅斯境外的發動機(「發動機」)。

本集團認為在可預見的期限內，從俄羅斯境內收回該等飛機的不確定性較大。雖然本集團已提交與該等飛機有關的保險索償，並積極尋求所有可用方法以挽回損失，但鑒於情況史無前例，相關程序所需時間可能較長及具有不確定性。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確認任何賠償應收款項。

本集團已謹慎釐定，飛機的賬面淨值565.6百萬港元(剔除該發動機的賬面淨值)應進行全額減記，在抵銷已收保證金及維修準備金126.6百萬港元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減記額為439.0百萬港元，且屬非現金交易。

2.5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22年 百萬港元	2021年 百萬港元	
人民幣匯兌收益／(虧損) ^(附註)	334.7	(113.1)	不適用
人民幣貨幣遠期合約的公平值 (虧損)／收益 ^(附註)	(149.2)	99.6	不適用
人民幣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附註)	185.5	(13.5)	不適用
美元匯兌虧損	(11.2)	(21.9)	-4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收益	37.4	39.0	-4.1%
利率所致的公平值變動	(25.9)	16.3	不適用
貨幣掉期的未變現虧損	(1.2)	(6.3)	-81.0%
總計	184.6	13.6	1,257.4%

附註：以人民幣計值的金融負債淨額產生的匯兌收益淨額主要由於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由2021年12月31日的6.36上升至2022年12月31日的6.90。下表列示於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外匯敞口，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相關收益／(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有匯兌風險敞口之以人民幣計值的金融負債淨額（不包括營運資金）	(3,882.6)	人民幣匯兌收益	334.7	
減：人民幣貨幣遠期合約之名義金額的對沖	2,300.0	人民幣貨幣遠期合約的公平值虧損	(149.2)	
未對沖的人民幣匯兌風險敞口	(1,582.6)	人民幣匯兌收益淨額	185.5	

下表概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美元兌人民幣匯率變動的敏感度測試：

美元兌人民幣	對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影響 百萬港元
人民幣升值10%	(179.2)
人民幣貶值10%	179.2

2.6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為307.8百萬港元（2021年：204.9百萬港元）。本年度的實際稅率較高主要由於仍於俄羅斯的兩架飛機的淨減記額439.0百萬港元屬不可扣稅項目及就產生若干稅項虧損未確認的若干遞延稅項抵免。本集團會定期作出評估，考慮於未來確認遞延稅項抵免。

3. 合併資產負債表

3.1 資產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總額為55,332.1百萬港元，較2021年12月31日的50,029.1百萬港元增加5,303.0百萬港元或10.6%。

	於12月31日		變動
	2022年 百萬港元	2021年 百萬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27,354.4	23,243.8	17.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8,172.1	7,714.4	5.9%
資產分類至持作出售	1,425.2	675.6	111.0%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1,367.6	11,242.6	1.1%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及向其作出的貸款	1,354.4	1,273.4	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69.5	750.8	2.5%
衍生金融資產	221.4	114.9	9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67.5	5,013.6	-6.9%
資產總額	55,332.1	50,029.1	10.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及資產分類至持作出售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分類為經營租賃的飛機成本(扣除其累計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經營租賃項下的機隊規模由2021年12月31日的76架飛機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97架飛機，以及扣除仍於俄羅斯的兩架飛機的淨減記額及年內計提的折舊的淨影響。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指分類為融資租賃的飛機之最低租賃應收款項及其剩餘價值的現值。本集團融資租賃項下的機隊規模於本年度維持49架飛機不變。於本年度，並無交付或出售融資租賃項下的飛機。

資產分類至持作出售指於未來十二個月預計出售的資產成本。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飛機數目由2021年12月31日的兩架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四架。增加兩架飛機乃由於本年度總金額為765.0百萬港元的兩架飛機從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重新分類。

本集團於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項下及持作出售的總機隊規模由2021年12月31日的127架飛機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150架飛機。

3.1.2 飛機組合

按飛機數量劃分的飛機組合如下：

飛機類型	於12月31日	
	2022年 自有飛機	2021年 自有飛機
空客A320 CEO系列	85	80
空客A320 NEO系列	27	20
空客A330 CEO系列	13	13
波音B737 NG系列	23	13
波音B787	1	1
中國商飛ARJ21系列	1	—
總計(附註)	150	127

附註：包括於2022年12月31日仍留在俄羅斯的兩架飛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1.3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指就訂單簿的飛機向飛機製造商作出的交付前付款(「PDP」)以及經營租賃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結餘維持穩定。

按到期日計算的經營租賃應收款項賬齡如下：

	2022年		2021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即期／遞延	253.2	52%	191.8	35%
逾期少於30日	5.4	1%	50.1	9%
逾期30至90日	16.7	3%	65.2	12%
逾期超過90日	217.1	44%	246.7	44%
總計	492.4	100%	553.8	100%

於2022年12月31日，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187.5百萬港元(2021年：174.3百萬港元)，經營租賃應收款項淨額為304.9百萬港元(2021年：379.5百萬港元)。

隨著航空業復甦，租金收取情況有所改善。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應收款項為492.4百萬港元，減少61.4百萬港元或11.1%，2021年為553.8百萬港元。52%(2021年：35%)的經營租賃應收款項並未到期或同意遞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金收取比率(指已收取租金除以發票金額)為102.4%(2021年：97.4%)。

3.2 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總額為49,075.9百萬港元，較2021年12月31日的44,011.9百萬港元增加5,064.0百萬港元或11.5%。

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變動
	2022年 百萬港元	2021年 百萬港元	
借貸	38,001.1	32,477.9	17.0%
債券及融資券	5,406.5	7,022.7	-23.0%
中期票據	1,696.5	979.8	73.1%
計息債務總額	45,104.1	40,480.4	11.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57.1	898.2	17.7%
應付利息	297.7	210.3	41.6%
應付所得稅	45.9	40.3	13.9%
衍生金融負債	52.5	143.2	-63.3%
其他負債及應計費用	2,518.6	2,239.5	12.5%
負債總額	49,075.9	44,011.9	11.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2.1 借貸

借貸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變動
	2022年 百萬港元	2021年 百萬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飛機購買融資的銀行及其他借貸	19,083.2	15,514.8	23.0%
PDP融資	7,180.3	6,303.4	13.9%
其他銀行借貸	6,821.2	5,600.2	21.8%
	33,084.7	27,418.4	20.7%
長期借貸			
來自信託計劃的借貸	4,527.5	4,689.3	-3.5%
其他借貸	388.9	370.2	5.1%
	4,916.4	5,059.5	-2.8%
借貸總額	38,001.1	32,477.9	17.0%

借貸總額由2021年12月31日的32,477.9百萬港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38,001.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機隊規模由2021年12月31日的127架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150架，導致飛機購買融資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3,568.4百萬港元；(ii)用於就訂單簿的飛機向飛機製造商作出PDP付款的相關PDP融資增加876.9百萬港元及(iii)其他銀行借貸增加1,221.0百萬港元。

3.2.2 債券及融資券

下表概述本集團發行之高級無抵押美元債券及人民幣債券及融資券：

發行日期	年期	到期日	每年票面息率	本金額 (百萬)	賬面值 (百萬港元)	附註
2017年3月	七年	2024年3月	5.50%	200.0美元	1,556.4	(a)
2020年11月	五年	2025年11月	5.90%	35.0美元	271.9	(c)
2021年1月	五年	2026年1月	5.90%	35.0美元	272.4	(c)
2021年12月	三年	2024年12月	4.85%	100.0美元	707.1	(a)及(b)
				370.0美元	2,807.8	
2021年8月	三年	2024年8月	4.20%	人民幣100.0元	113.1	(d)
2022年2月	三年	2025年2月	4.40%	人民幣1,200.0元	1,354.5	(c)
2022年10月	270天	2023年6月	3.56%	人民幣1,000.0元	1,131.1	(c)
				人民幣2,300.0元	2,598.7	
於2022年12月31日之債券及融資券總額					5,406.5	(e)
於2021年12月31日之債券及融資券總額					7,022.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債券及融資券由2021年12月31日的7,022.7百萬港元減少至2022年12月31日的5,406.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年度(i)到期償還總賬面值為3,977.3百萬港元的五年期高級無抵押美元債券、超短期人民幣融資券及三年期無抵押人民幣債券及(ii)發行總賬面值為2,485.6百萬港元的三年期人民幣私募債券及超短期人民幣融資券所得款項之淨影響。

附註：

- (a) 該等債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 (b)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聯交所完成合計本金額8.2百萬美元的債券回購。
- (c) 該等債券及融資券未上市及由獨立第三方認購。
- (d) 該債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e) 於2022年3月到期時，本集團已悉數償還本金額為203.8百萬美元的五年期高級無抵押債券，按每年票面息率4.7%計息。

於2022年4月及2022年6月到期時，本集團已悉數償還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0億元及人民幣10.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及三年期無抵押債券，按每年票面息率3.98%及5.2%計息。

3.2.3 中期票據

下表概述本集團發行之高級無抵押中期票據：

發行日期	年期	到期日	每年票面息率	本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賬面值 (百萬港元)	
2022年4月	三年	2025年4月	4.50%	1,500.0	1,696.5	
於2022年12月31日之中期票據總額				1,500.0	1,696.5	附註
於2021年12月31日之中期票據總額					979.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票據由2021年12月31日的979.8百萬港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1,696.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到期償還的本金額為人民幣800.0百萬元的中期票據及(ii)本年度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15億元的三年期中期票據所得款項之淨影響。

附註：於2022年8月到期時，本集團已悉數償還上述的本金額人民幣800.0百萬元中期票據，按每年票面息率4.93%計息。

4.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政策的主要目標是確保其維持穩健的信貸狀況及健全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的投資創造最高價值。

我們結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銀行及其他借貸、長期借貸、發行債券、融資券和中期票據及輕資產戰略(包括出售飛機)等方法，為經營及資本開支提供所需資金。為應付當前迅速擴展，本集團亦將考慮股權及債務融資機會，並設立多個飛機投資平台，如CAG及其他合營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程序大致維持不變。本集團充分利用資本槓桿配合飛機交付。

本集團透過負債比率及債務與權益比率監察資本狀況：

	於12月31日		變動
	2022年 百萬港元	2021年 百萬港元	
計息債務(列入負債總額)	45,104.1	40,480.4	11.4%
負債總額	49,075.9	44,011.9	11.5%
資產總額	55,332.1	50,029.1	10.6%
權益總額	6,256.2	6,017.3	4.0%
負債比率	81.5%	80.9%	0.6p.p.
資產負債比率	88.7%	88.0%	0.7p.p.
計息債務對權益比率	7.2:1	6.7:1	7.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人力資源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員工169名(2021年：159名)。2022年的僱員薪酬總額為184.1百萬港元(2021年：144.7百萬港元)。

本集團已設立有效的僱員獎勵計劃，視乎其整體表現及對本公司的貢獻給予其僱員酬勞，並設立論功行賞制度。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合資格僱員對本集團增長所作的貢獻。

6. 合約責任、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6.1 或然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聯營及合營公司若干銀行借貸604.0百萬港元的擔保人(2021年：681.5百萬港元)，其中274.4百萬港元(2021年：274.0百萬港元)由合營公司的一名投資者提供反擔保。剔除上述反擔保部分後，本集團為該等銀行借貸提供擔保為329.6百萬港元(2021年：407.5百萬港元)。

6.2 資本承擔及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作為上市公司發行人，活躍於從事與飛機營運商進行飛機租賃交易，並以此作為日常主營業務，故本公司為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購買或出售飛機為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大部分資本承擔為購買飛機承擔，金額為854億港元(2021年：939億港元)，此金額以訂約購買及交付的估計飛機購買總價及扣除已付PDP計算。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訂單簿達226架飛機，其中包括131架空客A320系列飛機、66架波音B737系列飛機及29架中國商飛ARJ21系列飛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交付28架飛機，包括根據購後租回安排已交付的10架飛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出售5架飛機，包括向合營公司出售1架飛機。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2022年度的董事會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飛機租賃業務。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國內地及全球其他國家或地區營運。

業務回顧及主要風險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及／或本集團業務的可能未來發展的展望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首席執行官報告」章節內。關於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敘述載於「風險管理報告」內。於回顧財政年度終結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若干財務主要表現指標以完善及補充財務披露載於本年報「財務摘要及五年財務概要」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內。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探討以及對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分別載於單獨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章節內。本集團與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且本集團的成功所依賴的主要持份者關係的闡述載於本年報「首席執行官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內以及單獨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以上部分或參考屬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5頁的合併收益表。

董事會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15港元，合共以現金派付約111.7百萬港元。

董事會已建議向於2023年6月3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15港元(2021年：每股0.26港元)。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於2023年5月1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於2023年7月28日前後支付。

股息政策

本公司的股息政策與其財務戰略相匹配，其旨在制定本公司擬於向股東宣派、派付或分派其純利作為股息時使用的原則及指引。於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保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董事會可酌情向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惟須遵守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會於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亦應考慮本集團的各種因素。董事會將不時審閱股息政策。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 為確定股東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 | | |
|-----------------------|-----------------------------------|
| (a)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 2023年5月10日下午4時30分 |
| (b)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2023年5月11日至2023年5月16日
(包括首尾兩天) |

(ii) 為確定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

- | | |
|-----------------------|-----------------------------------|
| (a)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 2023年6月26日下午4時30分 |
| (b)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2023年6月27日至2023年6月30日
(包括首尾兩天) |
| (c) 記錄日期 | 2023年6月30日 |

於上述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的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資料，其載於本年報第4及5頁。本概要並不構成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會報告

借貸

有關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之借貸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

已發行債券及融資券以及購回債券

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債券及融資券及於年內之購回債券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

股權掛鈎協議

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的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報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段。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77及78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及37。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為約2,458,055,000港元，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

或然負債

除銀行向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提供的若干銀行借貸的公司擔保(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a))外，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對外慈善捐款總額為約1,831,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明翱先生(董事會主席)(於2022年10月14日獲委任)

潘浩文先生(首席執行官)

劉晚亭女士(副行政總裁)

趙威博士(於2022年10月14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汪紅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鶴先生

卓盛泉先生

謝曉東博士

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於2023年3月14日獲委任)

嚴文俊先生(於2022年5月23日退任)

根據細則第1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新增成員。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僅可任職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獲董事會分別於2022年10月14日及2023年3月14日委任的新董事張明翱先生及范駿華先生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細則第16.18條，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一次。因此，潘浩文先生、范仁鶴先生及謝曉東博士須輪席告退。潘浩文先生及謝曉東博士符合資格並願意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范仁鶴先生已決定退任，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且不會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有關董事資料之變更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變動

於2022年1月1日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	變動
嚴文俊	- 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辭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成員，自2022年5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謝曉東	- 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成員，自2022年5月23日起生效
張明翹	- 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自2022年10月14日起生效
趙威	- 辭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策略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指導委員會各成員，自2022年10月14日起生效
汪紅陽	- 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指導委員會各成員，自2022年10月14日起生效 - 從策略委員會成員調任為主席
范駿華	- 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3月14日起生效

董事之履歷詳情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章節內披露，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2022年中期報告刊發後至本年報日期，董事須予披露的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范駿華 - 每年可獲得董事袍金200,000港元及就每次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獲得5,000港元的會議津貼，自2023年3月14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受僱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補償(一般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年末或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被視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權益。

彌償保證

根據細則的規定，本公司的每位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就履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方面可能蒙受或產生之所有損失或責任，在適用法律及規例下均有權自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彌償。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於本年報第60至64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仁鶴先生、卓盛泉先生、謝曉東博士及范駿華先生)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酬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a)。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融資券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或融資券（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L)數目 ⁽¹⁾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²⁾
潘浩文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5,827,261 ⁽³⁾	185,827,261	24.96%
劉晚亭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278,069 ⁽⁴⁾	17,078,069	2.29%
	實益擁有人	4,800,000 ⁽⁵⁾		
范仁鶴	實益擁有人	200,000	200,000	0.03%
卓盛泉	實益擁有人	5,000	5,000	0.001%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實體／人士於證券的好倉。
- (2) 按於2022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744,355,352股計算。
- (3) 潘浩文先生被視為透過以下方式於185,827,2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a) 176,496,672股股份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Capella Capit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Capella Capital Limited則由吳亦玲女士及潘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及
 - (b) 9,330,589股股份由潘先生全資擁有的Equal Honour Holdings Limited持有。
- (4) 該等股份由劉晚亭女士全資擁有的Smart Aviatio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
- (5)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劉晚亭女士的購股權所涉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或融資券（視情況而定）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融資券的安排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概無獲授任何權利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融資券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此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董事於2022年12月31日所得資料(包括從聯交所網站所得該等資料)或就彼等所知，於2022年12月31日，以下實體及／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L)數目 ⁽¹⁾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²⁾
光大航空投資有限公司 (「光控航空投資」)	實益擁有人	244,065,373 ⁽³⁾	244,065,373	32.79%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控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3,417,693 ⁽³⁾	283,417,693	38.08%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光大香港」)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3,417,693 ⁽⁴⁾	283,417,693	38.08%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光大集團」)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3,417,693 ⁽⁵⁾	283,417,693	38.08%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匯金」)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3,417,693 ⁽⁵⁾	283,417,693	38.08%
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泰資產」)	實益擁有人	176,496,672 ⁽⁶⁾	176,496,672	23.71%
Capella Capital Limited(「Capella」)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6,496,672 ⁽⁶⁾	176,496,672	23.71%
潘浩文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5,827,261 ^{(7)&(8)}	185,827,261	24.96%
吳亦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6,496,672 ⁽⁷⁾	—	—
	實益擁有人	7,500,000	183,996,672	24.72%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實體／人士於證券的好倉。
- (2) 按於2022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744,355,352股計算。
- (3) 光大控股被視為於光控航空投資及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的244,065,373股及39,352,3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光大航空金融及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均由光大控股全資擁有。
- (4) 光大香港間接持有光大控股股東大會逾三分之一的投票權。因此，光大香港被視為於上文附註(3)所述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中央匯金持有光大集團63.16%股權，而光大集團持有光大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光大集團及中央匯金被視為於上文附註(3)及附註(4)所述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富泰資產已發行股本由Capella全資擁有。因此，Capella被視為於富泰資產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Capella已發行股本由吳亦玲女士及潘浩文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因此，潘先生及吳女士被視為於上文附註(6)所述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潘浩文先生於Equal Honour Holdings Limited(潘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的9,330,5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面值5%或以上的任何類別股本擁有權益。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根據股東於2014年6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得條件批准及採納，並於2014年7月11日(「上市日期」)生效。

於本年報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0,900,000股(2021年報：10,0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約2.81%(2021年報：1.34%)。

於2022年4月6日，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執行董事劉晚亭女士及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授出合共可認購20,9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6日的公告。授出上述20,900,000購股權後，於本年報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為27,142,900股。

本集團已為其僱員實行標準化表現評核制度以全面評估彼等的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將根據彼等相關年度的表現評核結果釐定購股權承授人是否符合彼等相關的個人表現目標。

董事會報告

年內，概無購股權歸屬或獲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									
承授人名稱	授出日期	於2022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註銷	於2022年 12月31日 (未歸屬)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 每股 收市價 港元	行使期
董事									
趙威 ⁽¹⁾	2020年1月2日	10,000,000	-	-	(10,000,000) ⁽²⁾	-	8.13 ⁽³⁾	8.29	2022年4月18日 至2024年4月 17日 ⁽⁴⁾
劉晚亭	2022年4月6日	-	4,800,000	-	-	4,800,000	6.36	5.37	2023年4月6日至 2025年4月5日 ⁽⁵⁾
小計		10,000,000	4,800,000	-	(10,000,000)	4,800,000			
僱員									
高級管理層及 其他僱員	2022年4月6日	-	16,100,000	-	-	16,100,000	6.36	5.37	2023年4月6日至 2025年4月5日 ⁽⁵⁾
小計		-	16,100,000	-	-	16,100,000			
總計		10,000,000	20,900,000	-	(10,000,000)	20,900,000			

附註：

- (1) 趙威博士已辭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自2022年10月14日起生效。
- (2) 向趙威博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於2022年7月21日失效。
- (3) 授予趙威博士的購股權的原定行使價為9.00港元。於2021年11月4日，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已根據資本化發行調整至每股8.13港元。
- (4) 授予趙威博士的購股權的原定行使期於2022年4月17日屆滿。經本公司在2022年5月2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2022年4月18日延長兩年為2024年4月17日。
- (5) 由首席執行官於相關期間內按其全權酌情釐定達成若干個人表現目標所限，於2022年4月6日授出的50%購股權將分別於2023年4月6日及2024年4月6日歸屬及可於行使期間內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a)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勵對本集團的增長有貢獻的參與者及／或使本集團能夠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具價值的人力資源。

董事會報告

(b) 參與者資格

董事會有權(但非必須)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及不時全權酌情挑選邀請任何參與者根據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件接納購股權，以董事會所釐定價格按股份在主板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認購股份。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c) 股份認購價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獲授任何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每股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交易日，則新發行價將作為於上市前該段期間內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

(d) 購股權代價

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e)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計劃授權限額」)，惟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除外。計算有否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f) 每名參與者享有的最高配額

倘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已經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發行予參與者的股份總數，將超出於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1%，則不得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除非有關進一步授出建議已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而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就此放棄投票。

董事會報告

(g)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隨時予以行使，該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而董事會可酌情釐定於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限制。

(h)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期限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在該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應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使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仍可繼續行使。於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在上述規限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自上市日期起計有效十年。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就本公司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或行政工作訂立或存有任何合約。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本公司於香港的所有附屬公司僱員提供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須向計劃供款，供款額為僱員有關收入之5%，而有關收入每月之上限為30,000港元。

本公司內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參與當地政府管理之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員工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上述計劃作出供款。就此等計劃而言，本集團之唯一責任為根據此等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本集團於年內向此等計劃所作之總供款額約4,055,000港元已入賬綜合收益表內。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不競爭契約承諾

控股股東光大控股已向本公司確認，其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根據日期為2014年6月23日的不競爭契約向本公司提供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遵守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及正式執行不競爭契約項下一切承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的租賃收入佔總收入的84.9%，而租賃分部的客戶資料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佔總租賃收入 (未計營業稅及附加稅前) 百分比(%)
五大客戶	54.1%
最大客戶	22.9%

由於本集團業務性質所決定，我們並沒有主要供應商。年內，本集團主要自飛機製造商空客及波音購買飛機。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與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持續關連交易

1.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與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光大集團」)訂立的三份舊框架協議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前，本公司與光大集團於2021年11月11日訂立三份新框架協議，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該等協議將有利於深化及拓展本集團與光大集團之間的互利業務合作，更好地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未來發展對光大集團所提供多樣化金融服務的需求：

- (1)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光大集團透過光大集團的聯繫人(即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董事會報告

- (2) 貸款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光大集團透過光大銀行及／或信託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向本集團提供有抵押貸款服務(包括(i)循環信貸融資及定期貸款；(ii)擔保；及(iii)用作對沖目的之貨幣掉期、貨幣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及
- (3) 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向受託人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統稱「光大框架協議」)

光大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9日的通函，已於2021年12月2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並獲本公司獨立股東(「股東」)通過。

以下年度上限適用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且其各自的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過如下所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

光大框架協議	實際每日最高結餘／ 總代價 (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1,676 (實際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包括有關應計利息)	9,360	10,920	12,480
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4,306 (實際每日最高貸款結餘， 包括貸款服務(附註))	18,214	21,060	24,960
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框架協議	零 (總代價)	7,020	7,020	7,020

附註：貸款服務包括(i)循環信貸融資及定期貸款；(ii)擔保；及(iii)用作對沖目的之貨幣掉期、貨幣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

光大集團為光大香港的唯一股東，而光大香港為光大控股的間接控股股東。光大控股為主要股東之一。因此，光大集團為主要股東且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光大銀行及受託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光大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2. 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2016年4月6日，Aircraft Recycl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ARI Holdings」，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天悅國際有限公司（「天悅」）、China Aero Investments Limited（「China Aero」，富泰資產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新時代有限公司（「新時代」，光大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ARI Holdings、天悅、China Aero及新時代統稱「ARI股東」）訂立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據此，各ARI股東將有權（但無義務）按其於國際飛機再循環有限公司（「國際飛機再循環」）的股權比例向國際飛機再循環墊付股東貸款的本金額，及向銀行、金融或其他機構向國際飛機再循環授出貸款的放款人提供擔保。該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之初始期限自2016年4月6日開始，由日期為2016年11月14日的第一份補充協議補充以(a)修訂償還條款；(b)及將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增加至1,300百萬港元。

於2018年10月15日，ARI股東訂立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將(a)股東貸款的年利率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不時所報的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加4厘修訂至3厘；(b)擔保費由擔保人所擔保的銀行貸款的本金額的年利率4厘修訂為3厘；及(c)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1,300百萬港元。

於2021年1月26日，ARI股東訂立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的第三份補充協議（「第三份國際飛機再循環補充協議」），以將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之期限延長至2023年12月31日，並將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1,500百萬港元。

（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連同所有後續補充協議統稱「國際飛機再循環協議」）

第三份國際飛機再循環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6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3日的通函，已於2021年3月1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並獲獨立股東通過。

以下年度上限適用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且其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過如下所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

國際飛機再循環協議	實際每日最高貸款結餘 (包括擔保費及應計利息) (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第三份國際飛機再循環補充協議	1,447	1,500	1,500

董事會報告

由於國際飛機再循環由本公司、富泰資產及光大控股(兩者均為主要股東)分別間接持有48%、18%及14%，故為本公司的共同持有之實體(具有《上市規則》第14A.27條賦予的涵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6條，國際飛機再循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3. 委託發行中期票據項下擬進行交易

於2022年4月14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飛租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飛租(天津)」)(作為發行人)委聘光大銀行作為經辦人推進於中國發行本金額人民幣15億元的中期票據(「委聘」)。由中飛租(天津)向光大銀行支付的經辦人報酬(包括經辦人佣金及開支)實際總額為約人民幣1.4百萬元(相當於約1.6百萬港元)。委聘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4日的公告內。

誠如本節上文第一段所披露，光大銀行為光大集團(其為主要股東)的聯繫人，故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光大銀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委聘(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4日的公告內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與先前本集團之委聘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及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及14A.105條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若干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外，董事認為年內概無其他交易構成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要求。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a)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相關規管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的確認書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已獲委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鑒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本集團於上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發現及結論。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關聯方交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所有重大關聯方交易概要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附註35中符合「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之交易已於上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披露。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卓盛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范仁鶴先生及謝曉東博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團隊及羅兵咸永道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計、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商討，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審核。

核數師

續聘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核數師的建議將提交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審批。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潘浩文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3年3月14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於年報內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本集團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成就及持續發展極為重要。

董事會亦以質素為重要條件下，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已把企業管治常規適當地應用在本集團業務運作及增長上。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公司而言乃屬不可或缺的框架，有助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加強問責及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已採納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F.2.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前主席趙威博士因其他業務安排而未出席於2022年5月2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在趙博士缺席的情況下，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潘浩文先生主持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且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主席亦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問，以確保與股東有效溝通。

就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而言，本公司於2014年度的首份ESG報告已於2015年刊發。2022年ESG報告乃本公司就其ESG工作所發表的第9份報告。

2022年ESG報告載列本集團的ESG表現，將於本公司的網站www.calc.com.hk刊登。本集團於編製其2022年ESG報告時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原則及遵循所有適用規定及條文。

本公司將不斷提高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其業務運作及增長，且不時審視及評估有關常規，確保其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切合最新發展形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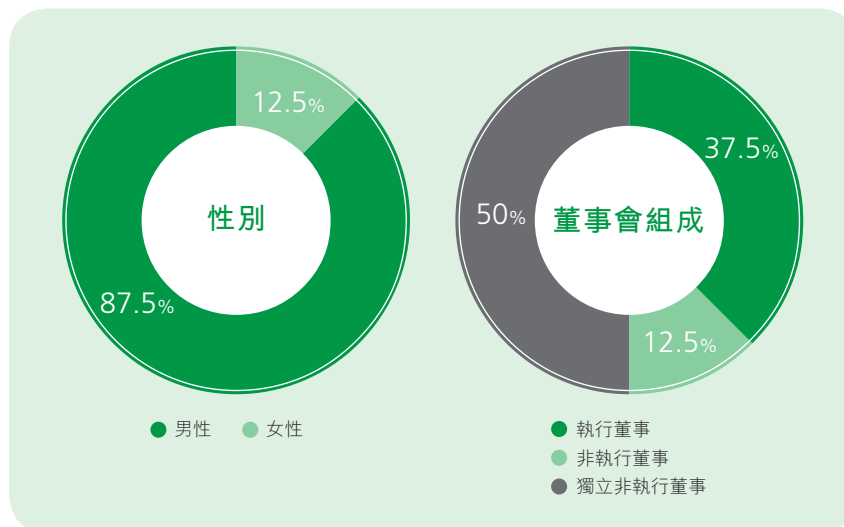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明翱先生(董事會主席) 潘浩文先生(首席執行官) 劉晚亭女士(副行政總裁)	汪紅陽先生	范仁鶴先生 卓盛泉先生 謝曉東博士 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



於年內，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董事成員中最少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其中至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函，而提名委員會已於年內評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倘出現任何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變動情況，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董事之間概無存有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進行年度評核後，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現時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對管理層慣例正發揮公正及獨立的監察職能，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60至64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於2022年1月1日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如下：

董事	變動
嚴文俊	- 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辭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本公司於2022年5月23日舉行之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謝曉東	- 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2年5月23日起生效
張明翹	- 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自2022年10月14日起生效
趙威	- 辭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策略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指導委員會(「可持續發展指導委員會」)各成員，自2022年10月14日起生效
汪紅陽	- 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指導委員會成員，自2022年10月14日起生效 - 由策略委員會成員調任為主席
范駿華	- 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3月14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組成並無其他變動。

董事會的角色

執行董事會透過對本公司事宜的主要方面作出決策，以負責制定本公司的企業策略、監督策略的執行及檢討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績效，包括但不限於審批及監察主要政策、重大交易、商業計劃、年度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年度及中期業績、主要資本開支、董事委任及監察本公司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

非執行董事會(逾半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多元化的行業專長及專業知識，向執行董事會提供建議、進行充分核查和制衡力，對維護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作出有效及建設性的貢獻。

執行本集團企業策略的權力均授予策略委員會，而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和行政職能則授權予本集團的管理層團隊(「管理層團隊」)。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規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本公司董事及僱員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的情況。

董事的委任、重選、輪值告退及罷免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委任、重選、輪值告退及罷免建立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程序。提名委員會負責考慮董事候選人之合適性，並就委任或重選退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於年內處理的主要事宜已載於下文「提名委員會」小節內。

所有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指定任期的服務合約。然而，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其各自的任期均直至彼須輪值告退或退任為止，惟符合資格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董事亦有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並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本公司的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值告退一次。

因此，三名董事須輪值告退，其中兩名董事將符合資格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輪席退任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9頁的董事會報告「董事」一節。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2.2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由股東於彼等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因此，分別於2022年10月14日及2023年3月14日獲董事會委任之兩名董事須退任並將符合資格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年內共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各董事於年內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載於下文「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情況」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為鼓勵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之全年時間表及各會議的草擬議程有足夠時間預先提供予董事。董事會會議發出至少14天通知及至少在董事會會議舉行的3天前送出董事會文件。全體董事均可獲取管理層團隊提供之全面及適時的資料，以使彼等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於董事會會議上作出知情決定；同時，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亦會確保董事會之規管程序得以遵循。管理層團隊成員通常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以促進本集團內之有效聯繫。每名董事獲授權僱用外聘顧問或專家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履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如適用)的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出席由前董事會主席就本集團策略及政策方向所單獨舉行的會議。

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安排合適的責任保險以彌償董事及高級人員因本集團業務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董事的就任須知及持續發展

新委任董事已獲得全面、正式兼特別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彼完全了解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在《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監管規定下的職責。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進一步增強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提供以下彼等於年內所參與有關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的培訓記錄：

董事	培訓性質	
	種類1	種類2
執行董事		
張明翹(於2022年10月14日獲委任)	✓	✓
潘浩文	✓	✓
劉晚亭	✓	✓
趙威(於2022年10月14日辭任)	✓	✓
非執行董事		
汪紅陽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鶴	✓	✓
卓盛泉	✓	✓
謝曉東	✓	✓
嚴文俊(於2022年5月23日退任)	✓	✓

培訓種類：

1. 閱讀材料。
2. 出席研討會或培訓課程/記者發佈會，或於研討會或培訓課程/記者發佈會上致辭，並學習聯交所為上市公司董事而設的網上課程。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於年內，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已由不同人士擔任。劉晚亭女士(執行董事兼首席商務官)及莫仲達先生(首席財務官)亦擔任本集團副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各自的職責載於經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授權政策。

董事會主席透過領導策略委員會，專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方向及目標。董事會主席亦同時負責領導董事會以有效管理本公司，其中包括確保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鼓勵董事全力及積極投入董事會事務、在董事之間形成公開及辯論文化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草擬及審批董事會會議議程、以及主持董事會會議等。

首席執行官不時在董事會授予權限內，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和在其他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團隊幫助下執行由董事會決定之策略及主要政策。

企業管治政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採納政策。根據該政策，提名委員會獲授權在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後，審閱、評核及不時就任何董事委任、重選或任何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迎合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就提名董事會成員、首席執行官等的潛在候選人採納政策。根據該政策，提名委員會獲授權制定載有甄選標準的董事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程序，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考慮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能給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此外，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2.7條向所有僱員提供行為守則及更新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而所有僱員均須審閱行為準則，並確認彼等遵守行為準則。本公司定期向所有僱員提供合規及道德標準培訓。

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2.6條採用舉報政策並不時作出修訂(「該政策」)。其旨在頒佈以鼓勵僱員或相關的持份者提供反饋或報告與本集團內任何可疑不當行為、不良行為或違規行為有關的嚴重事宜，包括該等已發生或被懷疑已或即將發生的行為，以保持本集團的良好企業管治、問責制及透明度。該政策旨在為僱員／有關持份者在保密的情況下就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或已發生的不合法或不正當行為提供舉報渠道，引起本公司關注及調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薪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予每名董事及／或每名董事有權享有的薪酬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a)。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於2013年9月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全部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以監督其各自之職能，並藉向全體董事會成員傳閱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以向董事會匯報其作出之決定或推薦建議。各委員會或每名委員會成員獲授權僱用外聘顧問或專家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履行其職責。於本年報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設立的該等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卓盛泉(主席)	范仁鶴(主席)	卓盛泉(主席)
范仁鶴	汪紅陽	范仁鶴
謝曉東	潘浩文	謝曉東
	卓盛泉	
	謝曉東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3年9月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內部審核職能、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卓盛泉先生(主席)、范仁鶴先生及謝曉東博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五次會議。各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年內的出席記錄載列於下文「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情況」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團隊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計、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商討，包括以下事宜：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以及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審核開始前與羅兵咸永道討論審核及報告責任的性質及範圍；
- 就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及審批羅兵咸永道薪酬及委聘條款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 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3年9月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已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定期監察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確保其薪酬及待遇處於合適水平。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范仁鶴先生(主席)、卓盛泉先生及謝曉東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汪紅陽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潘浩文先生(執行董事)。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各薪酬委員會成員於年內的出席記錄載列於下文「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情況」一節。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就本公司支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作出考慮，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為向僱員提供獎勵，薪酬委員會亦已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審閱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劉晚亭女士及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列於董事報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3年9月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3條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已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挑選及建議合適候選人擔任董事、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卓盛泉先生(主席)、范仁鶴先生及謝曉東博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各提名委員會成員於年內的出席記錄載列於下文「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情況」一節。

年內，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涵蓋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委任新董事及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於進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審核前，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規定就其獨立性及客觀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確認。

年內，羅兵咸永道向本公司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薪酬總額約為8.2百萬港元。已付或應付之相關審核服務費用約為4.5百萬港元，而餘下與非審核服務相關的薪酬約為3.7百萬港元。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信納羅兵咸永道於年度審核之結果、獨立性、客觀性及有效性及其審核費用。羅兵咸永道獲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告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就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以真實公平呈列本公司的財政狀況，並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監管規定及時作出財務披露。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核數師就財務報告責任所發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5頁至7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作年度檢討，其涵蓋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合規監管及風險管理職能方面。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及完善。

透過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已就本集團之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進行年度檢討，並認為上述均為充足。

有關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詳細控制指引已經制定，並供本集團所有員工索閱。

有關影響本公司業務的風險及相關緩解措施的全面分析載於本年報第55至59頁的風險管理報告中。

氣候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2019年開始進行氣候風險評估，以儘早了解氣候變化對其日常業務的潛在風險。本集團定期評估及識別有關氣候變化的長遠及短期實體及轉型風險。於2020年深入研究及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及可能的緩解措施後，經可持續發展指導委員會於2021年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氣候風險政策於2022年1月1日生效。本集團認為相關政策可致使本集團實施全面措施以應對氣候相關風險，且並為相關部門的執行建立基礎。

於2022年，本集團持續邀請外部顧問舉辦研討會，以互動方式深入了解持份者就氣候相關風險的疑慮。此舉使本集團可識別對其而言屬重大的重大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以及潛在影響。此外，本集團亦參照多個資料來源，包括永續性報告指南、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建議及行業基準。

TCFD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單獨刊發的2022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公司秘書

戴碧燕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具備專業資格及豐富經驗以履行彼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之職責。戴女士為本公司之僱員，並向董事會主席直接匯報。彼亦為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秘書。彼熟悉本公司之日常事務及就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建議。董事會可獲取戴女士的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戴女士符合於回顧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10%的股東可將列明會議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之請求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亦可以上述同一方式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詳情。

股東可透過書面形式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聯繫，向董事會作出指定查詢，其聯絡資料如下：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2樓
電郵：ir@calc.com.hk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負責為股東處理所有與股份登記有關之事宜。

就每個重大個別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或重選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以獨立形式提呈決議時，股東之權利進一步受到保護。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在該政策下，本公司藉著不同的方法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適時將中期及年度業績、就本公司最新發展刊發的公告及新聞稿於本公司網頁及香港交易所網頁內發佈，可讓股東評估本公司財務狀況。謹敦請各股東垂注該等可供公眾查閱之資料。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能為股東提供有效渠道，向董事會表達意見。歡迎股東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董事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之疑問。

憲章文件

自從本公司由2014年7月11日上市日期起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以來，於2022年，本公司之大綱及細則概無任何變更。

誠如於2023年3月14日所公告，董事會建議對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新大綱及細則作為新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刪除現有大綱及細則，以(i)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股東保障水平；(ii)允許股東大會以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方式舉行；及(iii)加入若干內部管理變動以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

本公司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新大綱及細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各董事於年內的出席率良好，而全部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和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均載列如下：

董事	董事會 會議	審核 委員會 會議	薪酬 委員會 會議	提名 委員會 會議	股東週年 大會	股東特別 大會
執行董事						
張明翹 ^(附註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潘浩文	4/4	不適用	2/2	不適用	1/1	1/1
劉晚亭	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1
趙威 ^(附註2)	1/3	不適用	1/2	不適用	0/1	0/1
非執行董事						
汪紅陽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鶴	4/4	5/5	2/2	1/1	1/1	1/1
卓盛泉	4/4	5/5	2/2	1/1	1/1	1/1
謝曉東 ^(附註3)	4/4	3/3	不適用	1/1	1/1	1/1
嚴文俊 ^(附註4)	1/1	2/2	2/2	不適用	1/1	不適用
會議總數	4	5	2	1	1	1
會議日期	16/3/2022 5/7/2022 24/8/2022 16/12/2022	11/3/2022 22/4/2022 19/8/2022 27/10/2022 12/12/2022	14/2/2022 18/3/2022	26/9/2022	23/5/2022	23/5/2022

附註：

- (1) 張明翹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自2022年10月14日起生效。
- (2) 趙威博士辭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2年10月14日起生效。
- (3) 謝曉東博士獲委任為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自2022年5月23日起生效。
- (4) 嚴文俊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辭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成員，自本公司於2022年5月23日舉行之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風險管理報告

1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主要特點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並釐定其在實現公司策略目標時願意承擔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並確保公司建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關風險包括(其中包括)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之重大風險。董事會監控就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執行及監察的管理。就此而言，董事會須確保有足夠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以履行其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以及該等與公司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匯報有關之工作。

內部控制系統旨在實現對關鍵類型及整體風險的高水平及強大的管理，以達成本公司的業務目標。

董事會已制定清晰的職權範圍，並成立適當的委員會，即策略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監察風險及內部控制活動。該等委員會亦具備清晰的職權範圍。

董事會旨在承擔的風險及為股東帶來的回報之間達致適當平衡，同時履行其持續監控風險及內部控制的責任。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旨在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流程，尤其是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標準。

在營運層面，我們設有風險管理團隊，負責監察飛機租賃業務的營運及業務風險。在集團層面，我們設立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的內部審核職能，負責獨立監察及匯報風險及控制方面的狀況。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目標如下：

- (i) 繼續優化其業務模式，與強化後的企業管治架構融合，以降低其業務活動中的固有風險，如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
- (ii) 持續利用其業務網絡，有效提升其行業知識，以降低租賃交易違約及中斷的可能性及所產生的影響；及
- (iii) 在整個組織中，持續培養穩健的風險管理企業文化。本公司已在業務模式及戰略層面實施其風險管理系統及政策。

風險管理報告

業務模式範疇

本集團的業務乃按個別交易基準組織及營運，以確保從不同的角度審查各項交易，從而確保嚴格甄選合適的飛機資產及嚴格審查信貸評估及批准。

戰略範疇

風險管理措施乃由董事會(透過其審核委員會)領導，並由首席執行官及其高級管理團隊(透過獨立的風險管理團隊)執行。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框架旨在最大程度地降低本公司策略目標的實施風險。該框架的主要原則如下：

- 董事會及管理層提倡以公開、透明及客觀的方式識別、評估及報告風險的文化。
- 本公司以保障其長期及可持續利益為首任。

風險管理涵蓋本公司的所有業務及運營。本公司希望所有個人行為彰顯及傳達本公司的文化及核心價值。全體員工均有責任秉持本公司的風險及控制文化，支持有效的風險管理，以落實本公司的策略。

本公司就管理及識別風險實行「三道防線」框架。

抵禦不良後果的第一道防線為業務部門及相關各級管理人員。各業務範疇的部門主管負責實施及維持適當的控制措施。

中後台部門(包括交易支持、財務及會計、法律、合規、公司秘書、人力資源、資訊科技及風險管理等部門)構成第二道防線，負責向各級管理人員提供支持及實施監控。該防線監控並幫助風險責任人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實踐，並報告整個組織的風險相關資料。

第三道防線由我們的內部審核職能執行，負責獨立審查監控的運作。

此外，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檢討範圍涵蓋所有重大控制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系統。

風險管理報告

2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年度審查

內部審核團隊已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查，而結果已呈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董事會確認，本集團於審查期間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為有效及足夠。

2.1 風險及內部控制的持續監控

2.1.1 範疇及質素

於本年度，董事會透過定期召開會議檢討本公司的業務，以確保業務風險已作為業務的重要部分進行考慮、評估及管理。本公司會持續識別、評估及管理本公司的重大風險。本公司的風險評估流程包括監察主要策略及財務風險。此外，本公司已檢討任何變動及發展對其風險概況、策略風險及信譽的影響。

本公司已參考相關措施及關鍵績效指標評估各項重大風險的影響及可能性。本公司已評估風險規避計劃是否足夠，並已於必要時作出改進。

2.1.2 溝通的詳盡程度及次數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季度舉行例行會議，以評估本公司的控制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業務中識別的風險及風險事件呈報予第二道防線。專題報告及定期跟進經審核委員會審查後遞交董事會（倘必要）。第二及第三道防線團隊應上報其所識別或在持續監控審查過程中發現的控制缺陷、不足及流程失效的情況。

2.2 重大控制缺陷或不足

本公司已制定相關程序以處理重大控制缺陷或不足，包括重大不利事件評估、規避計劃及後續行動。高級管理層必須向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重大控制缺陷。年內未發現重大控制缺陷或不足。

2.3 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合規的有效性

憑藉外聘核數師的支援及貢獻，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已檢討及評估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包括是否已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管理層是否已作出恰當估計及判斷以及已刊發財務報表中的披露事項是否公平、均衡及可讀等關鍵領域。

風險管理報告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已進行合規檢討，以按季度基準評估本公司是否一直遵守相關監管規定。合規檢討概述了合規狀況、糾正措施及改善建議。

就上文而言，我們的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有關財務報告程序及《上市規則》的合規屬有效。

2.4 風險規避措施及主要變動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是每位僱員的日常責任。本公司面臨各種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金融市場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合規風險及經營風險。

為應對該等風險，本公司監控及實施規避措施。

由於本公司投資組合的平均信貸素質優良，交易對手風險於過往並不重大。COVID-19對全球航空公司(包括本公司的客戶)造成不利影響。風險管理團隊一直與未有得到當地政府或其股東的大力支持，或並未擁有可進入資本／債務市場的投資級別的資產負債表而導致不得不與銀行及出租人等的主要供應商尋求解決方案的客戶進行溝通。本公司已尋求針對各自優勢對各個請求進行考慮。有關支持的特點包括(i)在短期內使現金流量最大化；(ii)保障本公司的資產及(iii)通過租賃修訂或利息支付以補償財務上的優惠。

隨着有關COVID-19的限制放寬，對旅遊的需求的復甦強勁。於2022年，IATA所報告的總需求(按照收入客公里計算)回復至2019年水平的68.5%。有關改善隨中國重新開放旅遊而於年末加快，於12月的需求達2019年同月的76.9%。因此，本公司大部分客戶於2022年錄得正現金流。延期協議(如適用)獲得償還，且大部分於年末前償還。預期航空公司的經營環境於短期內仍然充滿挑戰。然而，本公司對有經營困難的航空公司的風險敞口有限，並積極從承租人及司法權區層面監察集中風險。應收款項的狀況會定期匯報予管理層，亦會經常與有關部門討論補救措施。倘需要保障本公司資產完整性，風險管理、法律及技術團隊相互協調，並委任當地代表為本公司行事。

於本年度，本公司採取下列措施進一步減輕財務／投資組合的相關風險：

- (i) 新交付28架飛機及處置5架飛機，以降低地域及投資組合集中風險。
- (ii) 鑒於中國境內市場相對穩定的利率環境及充裕的流動性供給，本公司成功發行12億元人民幣公司債、15億元人民幣中期票據以及10億元人民幣超短期融資券。

風險管理報告

- (iii) 繼續維持充裕的備用信貸及商業銀行提供的營運資金授信以提供充足的流動性保障。
- (iv) 本公司繼續自兩家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獲得與2021年相同的信用評級。穆迪確認中飛租賃的企業家族評級為Ba1，展望穩定，而惠譽確認中飛租賃的長期發行人違約評級為BB+，展望穩定。該等更新將有助本公司接觸更廣泛的投資者群並繼續改善債務結構及降低融資成本。
- (v) 本公司密切監察匯兌風險並於必要及適當時對沖風險。為減少人民幣匯率風險，本集團使用貨幣掉期及貨幣遠期以對沖其貨幣兌換風險。
- (vi) 透過利率掉期安排，本公司的浮動利率借款按審慎的利率對沖政策得到有效對沖。利率風險需要持續監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張明翱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明翱先生，55歲，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先生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股東」）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5.HK）（「光大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光控集團」執行董事兼光控集團總裁。張先生亦為光大嘉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622.SH）之董事長及Ying Li International Real Estate Limited（英利國際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DM.SGX）非執行及非獨立主席。

張先生曾為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818.SH，6818.HK）（「光大銀行」）資產管理部總經理。於1999年加入光大銀行後，張先生曾先後任職光大銀行蘇州分行風險總監、光大銀行總行中小企業部風險總監及光大銀行無錫分行行長。

張先生持有南京農業大學經濟與貿易學院農村金融專業經濟學士學位。彼擁有超過30年金融行業從業及管理經驗。

潘浩文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先生，5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潘先生擔任本公司可持續發展指導委員會主席、策略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於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Linkasia Airlines Group Limited（「Linkasia Airlines」）之股份中擁有14.13%權益。彼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整體業務營運。潘先生在直接投資、結構融資及航空金融方面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其中15年以上集中在飛機租賃行業。

潘先生成立中國飛機租賃集團，該集團已發展成為其領導下的飛機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供應商。潘先生亦啟創國際飛機再循環有限公司（「國際飛機再循環」）（本公司之共同持有實體）的成立，這是亞洲第一家為中端售後市場飛機提供解決方案的公司。國際飛機再循環由主要股東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間接擁有18%，而富泰資產則由潘先生實益擁有50%。潘先生擔任國際飛機再循環的首席執行官兼董事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潘先生於1995年獲香港大學頒發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取得中國清華大學第一屆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潘先生亦為投資管理與研究協會（現稱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潘先生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第十一屆、第十二屆黑龍江省委員會委員及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基金會副主席，現任香港黑龍江經濟合作促進會常務副會長及屬下青年委員會主任、香港中國金融協會副主席及香港華僑華人總會名譽會長。潘先生亦於2006年獲世界華商投資基金會頒發世界傑出華人獎。

於本報告日期，潘先生於185,827,261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25%)中擁有公司權益。

劉晚亭女士

執行董事、副行政總裁兼首席商務官

劉晚亭女士，41歲，為執行董事、副行政總裁兼首席商務官。劉女士亦為本公司策略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指導委員會各成員。於本集團內，劉女士亦出任本公司及國際飛機再循環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於Linkasia Airlines之股份中擁有13.05%權益。劉女士負責本集團長期發展策略的規劃及執行，管理集團商業營運事宜。劉女士自2006年6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創始成員。

劉女士現為香港中國金融協會創會會員。劉女士是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工商管理碩士(EMBA)及香港浸會大學傳播管理學碩士。

於本報告日期，劉女士於12,278,069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1.65%)中擁有公司權益及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擁有附帶權利認購4,800,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0.65%)之購股權。

汪紅陽先生

非執行董事

汪紅陽先生，45歲，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策略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指導委員會各成員。彼亦為中飛租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主席。汪先生亦是一家在中國合資企業的監事之一，而該企業由本公司、國際飛機再循環及一家獨立第三方分別間接持有11%、49%及40%之股權。汪先生為國際飛機再循環之主席。

汪先生現為光控集團之執行董事及分管財務副總裁、Ying Li International Real Estate Limited(英利國際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5DM.SGX)的非執行及非獨立董事，以及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788.SH，6178.HK)監事。於加入光控集團前，汪先生曾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15年並擔任合夥人。彼擁有北京外國語大學英語文學學士學位及國際經濟與貿易第二專業證書。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及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范仁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鶴先生，7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成員。

范先生現時為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勝美達株式會社(股份代號：6817.TSE)之外部董事，及以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257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14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142

范先生在美國史丹福大學獲得工業工程學士銜及統籌學碩士銜，並在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獲得管理科學碩士銜。

於本報告日期，范先生於200,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0.03%)中擁有個人權益。

卓盛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盛泉先生，7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卓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卓先生畢業於澳洲阿德萊德大學，獲頒發一級榮譽經濟學學士學位。卓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一名銀行家，擁有超過40年亞太區銀行及商業顧問經驗。

於1979年5月和1982年2月期間，卓先生為澳洲政府研究澳洲金融系統(推出全面改革澳洲銀行體系)之顧問。於1988年10月至1989年9月，在成為香港銀行業的副處長約3年半前，彼為澳洲儲備銀行首席經理。隨後從1993年4月至1995年5月彼獲委任為香港金融管理局之執行董事，負責銀行監管。卓先生從1995年9月至2005年11月為Bangkok Bank of Thailand位於馬來西亞的全資附屬公司Bangkok Bank Berhad之主席。卓先生亦曾於2006年2月至2012年4月期間擔任Export and Industry Bank, Inc.(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副主席。卓先生曾為馬來西亞企業管治學院理事會之副總裁，直至2020年底。

卓先生現為Amplefield Limited(新加坡的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主席及Supermax Corporation Berhad(馬來西亞的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除具備各種董事才能外，卓先生亦為一名很出色的個人投資銀行家及香港、中國及東南亞地區特選客戶的財務顧問。在這個職能上，他曾參與了多次大規模的併購、資產收購、企業重組、企業策略、品牌形象和建設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他亦擔任各國政府若干職能之顧問。

於本報告日期，卓先生於5,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0.001%)中擁有個人權益。

謝曉東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曉東博士，5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博士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成員。

謝博士為香港一間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提供企業及商業法律服務，於企業財務、併購、私募股權、合營及合規事宜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謝博士符合資格於香港、英格蘭及威爾士以及中國執業法律。彼於1986年畢業於廣州的中山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謝博士分別於1989年及1993年獲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法學博士學位。彼是中國委託公證人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資深會員。彼亦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貴州省委員會委員。

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4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積逾16年經驗。彼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范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浙江省青年聯合會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副主席、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十一屆至十三屆委員及常務委員，以及第十四屆政協全國委員會委員。

范先生現時為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5.HK)、南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2.HK)、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3.HK)及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8.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莫仲達先生

副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

莫仲達先生，64歲，為副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於2015年6月加入本集團。莫先生協助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其他企業職能。莫先生為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及國際飛機再循環之董事以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莫先生在企業和銀行業擁有逾30年的豐富經驗，曾安排約5,000億港元的債務資本市場融資。莫先生曾擔任合和實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莫先生曾為中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

莫先生獲英國雷丁大學頒發經濟及會計學士學位。他曾是亞太區貸款市場公會的始創董事會成員。

鄧宇平先生

首席營運官

鄧宇平先生，53歲，為首席營運官，負責監督與交易有關之一切事務，包括法律及風險，並負責交易策劃及完成、業務分析和定價、交易結構和稅務籌劃、結構性融資、飛機製造商事務及特殊企業項目如因COVID-19衍生的任務。鄧先生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管理及會計等事務，以及上市籌備和上市前投資管理。鄧先生亦為本公司及國際飛機再循環之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替任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鄧先生曾擔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高級財務職務。彼擁有逾29年於飛機租賃、航空物流、製造、企業融資顧問及互聯網媒體等不同行業的企業發展、財務管理和諮詢的經驗。在專業層面上，鄧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彼亦同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和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鄧先生獲英國曼徹斯特大學頒發經濟及社會研究文學士學位，並獲英國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頒發理學碩士學位，主修營運研究及信息系統。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74至169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營運資金充足性評估
- 稅務狀況撥備
- 於CAG Bermuda 1 Limited(「CAG」)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CAG集團」)的投資評估
- 租賃應收款項撥備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營運資金充足性評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a)。

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12,676.7百萬港元(附註3.1.3)。貴集團之資本承擔(主要與購買飛機有關)為85,394.3百萬港元(附註36)，當中15,679.4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支付。

COVID-19及政府的應對措施造成經濟破壞，全球航空客運量及商用飛機需求減少等因素均對貴集團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逆向影響。

董事關注貴集團資金流動性及其可動用融資來源，以評估貴集團是否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來履行其財務責任及資本承擔；以及其持續經營能力。

貴集團已編製詳細現金流量預測。貴集團預計擁有充足的營運資本，為其經營提供資金，及滿足其財務責任，包括該等自2022年12月31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的資本承擔，從而保持持續經營。

董事的預計乃基於一系列假設，包括飛機交付及租賃時間表、已獲授或將獲授可用融資來源及資本承擔金額。

我們關注此事宜是因為編製現金流量預測須要董事對假設之評估作出重大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已取得貴集團自2022年12月31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

我們已評估該等現金流量預測的主要假設，特別是預計飛機交付時間表、可動用融資來源及資本承擔。

為驗證飛機交付及租賃時間表，我們審查了貴集團與飛機製造商簽訂的飛機購買協議；及貴集團與航空公司訂立的租賃協議或意向書。

為驗證可動用融資來源，我們已取得來自相關金融機構的獨立確認函，並已審查金融機構年內出具的貸款協議或意向書。

為確認貴集團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借貸餘額，我們自金融機構取得獨立確認函。

為驗證資本承擔金額，我們審查了貴集團與飛機製造商訂立的飛機購買協議。

我們將實際結果與2022年的預測作比較，以評估管理層去年作出的評估。

我們對主要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以確定足以使貴集團屆時無法實現持續經營的不利變化程度大小。

我們已評估有關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是否恰當的披露是否足夠。

基於所做的工作，董事就現金流量預測的假設已獲現有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稅務狀況撥備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1(a)及附註16。

於2022年12月31日，即期所得稅負債為45.9百萬港元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為1,057.1百萬港元。

我們關注此處是因為貴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納稅項，除非與相關稅務機構達成協議，否則在很多情況下，最終稅務處理無法獲得確定。此外，董事須根據主要相關假設，包括溢利預測及於租賃期末飛機的估計變現價值，以釐定合適遞延稅項金額時行使重大判斷。

我們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如複雜性、主觀性及管理層偏見或舞弊的可能性)的程度，評估稅項撥備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我們已審查貴集團與相關稅務機構以及貴集團與其外部顧問之間的信件往來。我們已參閱相關稅務司法權區的稅法，以評估董事在評核撥備時所利用的現有證據。

我們已透過檢查租賃協議及驗證折舊計算及估計變現價值以評估主要相關假設，包括溢利預測及於租賃期末飛機的估計變現價值。

我們已測試了董事計算的即期及遞延稅項撥備的數學精確度，並評估該計算與貴集團的稅務政策及各司法權區的稅務規則及法規是否一致及是否已一貫實行。

基於所做的工作，稅務狀況撥備已獲現有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於CAG集團的投資評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2(c)。

於2018年6月，貴集團與若干夾層融資者分別按股權比率20%及80%共同成立CAG集團。CAG集團主要從事連租約之飛機組合投資。

貴集團為CAG集團提供飛機及租約管理服務。

管理層已根據貴集團的權力、其可變回報及行使其權力以影響來自CAG集團的可變回報的能力評估其於CAG集團的投資。貴集團的結論是其並未控制CAG集團。

我們關注此事宜，是因為評估貴集團是否擁有CAG集團的控制權須要董事作出重大判斷。

我們與管理層討論及審查貴集團就於CAG集團的投資訂立的所有相關文件，以更新我們對交易的合約權利及義務的了解。

根據現有文件及我們對行業的了解及認知，我們基於考慮及評估相關因素，包括CAG集團的目的及設計、CAG集團的相關活動、相關活動的決策權及貴集團是否獲賦予可主導相關活動的權利以評估貴集團對CAG集團的權力範圍。

我們評估用於計算來自CAG集團的可變回報(包括CAG集團根據股東協議及股東貸款協議作出的分派及支付的利息以及獲取的服務費收入)的主要假設。

我們測試了用於計算CAG集團的可變回報的模型的數學精確度。

鑑於上述情況，我們已評估貴集團對CAG集團行使其權力以影響貴集團回報金額的能力。

基於所做的工作，我們發現董事的評估已獲現有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租賃應收款項撥備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1(d)、附註7及附註9。

鑒於COVID-19，多數航空公司客戶已減少商業營運，或會導致租賃違約。

於2022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經營租賃應收款項分別為8,183.9百萬港元及492.4百萬港元。鑒於經濟狀況、航空公司的經營、應收該等航空公司款項的收款記錄以及COVID-19的影響，管理層作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撥備11.8百萬港元(附註7)及經營租賃應收款項減值撥備187.5百萬港元(附註9)。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根據航空公司的租賃分類及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對租賃應收款項組合進行分類，並根據關於違約風險及違約虧損的假設(當中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當前狀況及前瞻性資料)就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撥備。

我們關注此事項是因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涉及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我們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例如複雜性、主觀性及對管理層偏見或欺詐的敏感性)的程度，評估對租賃應收款項撥備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我們已了解、評估及證實對內部信貸評級評估的關鍵控制。

我們已審閱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模型方法論，並評估與該等模型有關的主要參數、判斷及假設的合理性。

我們已評估管理層於確定預期信貸虧損時所用的前瞻性資料，包括對宏觀經濟變量的預測及對多種宏觀經濟情況的假設。

我們已抽樣審查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計算，以驗證預期信貸虧損計算是否反映管理層所記錄的模型方法論。

我們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披露規定評估有關應收租賃款項撥備的披露是否足夠。

根據所進行的程序，我們認為應收租賃款項撥備的風險評估仍屬恰當，而董事於評估應收租賃款項撥備時採用的模型、重要假設及數據均有適用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周世強。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3年3月14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5	27,354,373	23,243,760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及向其作出的貸款	6	1,354,410	1,273,35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7	8,172,086	7,714,4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	769,462	750,841
衍生金融資產	20	221,399	114,937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9	11,362,415	11,232,542
資產分類至持作出售	10	1,425,199	675,569
飛機部件貿易資產		5,245	10,136
受限制現金	11	1,114,958	237,1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3,552,533	4,776,389
資產總額		55,332,080	50,029,119
權益			
股本	13	74,436	74,762
儲備	14	2,314,613	1,987,850
保留盈利		2,276,247	2,507,62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4,665,296	4,570,233
永久資本證券及其他非控股權益	15	1,590,921	1,447,022
權益總額		6,256,217	6,017,255
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	1,057,059	898,240
借貸	17	38,001,150	32,477,860
中期票據	18	1,696,509	979,816
債券及融資券	19	5,406,490	7,022,708
衍生金融負債	20	52,543	143,226
應付所得稅		45,850	40,274
應付利息		297,689	210,268
其他負債及應計費用	21	2,518,573	2,239,472
負債總額		49,075,863	44,011,864
權益及負債總額		55,332,080	50,029,119

於第81至169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於第74至169頁之財務報表已於2023年3月14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張明翱
董事

潘浩文
董事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入總額			
租賃收入			
融資租賃收入	22	574,683	540,634
經營租賃收入	22	2,967,565	1,959,809
		3,542,248	2,500,443
其他經營收入			
來自飛機交易及飛機部件貿易的淨收入	23	207,072	301,741
其他收入	24	421,682	475,882
		4,171,002	3,278,066
開支			
利息開支	25	(1,610,507)	(1,211,254)
折舊及其他		(1,356,612)	(820,663)
預期信貸虧損		(83,355)	(144,213)
其他經營開支	26	(345,335)	(282,018)
		(3,395,809)	(2,458,148)
仍於俄羅斯的兩架飛機的淨減記額	27	(439,029)	–
分佔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業績	6	2,682	(1,290)
其他收益淨額	29	184,619	13,578
除所得稅前溢利		523,465	832,206
所得稅開支	30	(307,781)	(204,936)
年內溢利		215,684	627,270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73,598	525,780
永久資本證券及其他非控股權益之持有人		142,086	101,490
		215,684	627,27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以每股港元列示)			
—每股基本盈利	31(a)	0.099	0.722
—每股攤薄盈利	31(b)	0.099	0.722

於第81至169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215,684	627,27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對沖	20	325,184	195,810
貨幣換算差額		(5,990)	71,237
		319,194	267,047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非控股權益應佔貨幣換算差額		1,813	(95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總額，經扣除稅項		321,007	266,09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36,691	893,360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392,792	792,827
永久資本證券及其他非控股權益之持有人		143,899	100,533
		536,691	893,360

於第81至169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東應佔				永久資本 證券及 其他非控股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結餘	74,762	1,987,850	2,507,621	4,570,233	1,447,022	6,017,255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73,598	73,598	142,086	215,684
其他全面收益						
現金流對沖(附註20)	-	325,184	-	325,184	-	325,184
貨幣換算差額	-	(5,990)	-	(5,990)	1,813	(4,177)
全面收益總額	-	319,194	73,598	392,792	143,899	536,691
與股東及非控股權益交易						
註銷股份(附註13(a))	(408)	495	-	87	-	87
股息	82	4,074	(304,972)	(300,816)	-	(300,816)
購股權計劃：						
— 服務價值(附註14)	-	3,000	-	3,000	-	3,000
與股東及非控股權益交易總額	(326)	7,569	(304,972)	(297,729)	-	(297,729)
於2022年12月31日結餘	74,436	2,314,613	2,276,247	4,665,296	1,590,921	6,256,217

於第81至169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東應佔				永久資本 證券及 其他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結餘	72,000	1,585,478	2,235,560	3,893,038	1,522,731	5,415,769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525,780	525,780	101,490	627,270
其他全面收益						
現金流對沖(附註20)	-	195,810	-	195,810	-	195,810
貨幣換算差額	-	71,237	-	71,237	(957)	70,280
全面收益總額	-	267,047	525,780	792,827	100,533	893,360
與股東及非控股權益交易						
回購股份及註銷股份(附註13(a))	(251)	(38,220)	-	(38,471)	-	(38,471)
股息	3,013	173,545	(253,719)	(77,161)	-	(77,161)
分配永久資本證券的股息(附註15)	-	-	-	-	(176,242)	(176,242)
與股東及非控股權益交易總額	2,762	135,325	(253,719)	(115,632)	(176,242)	(291,874)
於2021年12月31日結餘	74,762	1,987,850	2,507,621	4,570,233	1,447,022	6,017,255

於第81至169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523,465	832,206
就以下項目作調整：			
—折舊及其他		1,356,612	820,663
—來自飛機交易的淨收入	23	(203,991)	(297,128)
—預期信貸虧損		83,355	144,213
—仍於俄羅斯的兩架飛機的淨減記額	27	439,029	—
—利息開支	25	1,610,507	1,211,254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14(a)	3,000	—
—未變現貨幣轉換(收益)/虧損		(311,674)	93,035
—利率所致的公平值變動、貨幣掉期及 貨幣遠期合約的公平值變動		176,241	(109,509)
—分佔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業績		(2,682)	1,290
—回購債券收益		—	(4,314)
—利息收入		(132,761)	(113,5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29	(37,418)	(39,041)
		3,503,683	2,539,098
營運資金變動：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448,782)	(408,238)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98,954)	33,547
—飛機部件貿易資產		4,891	9,350
—其他負債及應計費用		529,082	79,149
經營所產生現金		3,489,920	2,252,906
已付所得稅		(141,333)	(78,087)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3,348,587	2,174,819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059,005)	(5,819,940)
出售飛機的所得款項		2,465,665	2,055,341
支付PDP及購買飛機預付款項		(3,875,665)	(172,028)
退回購買飛機PDP		1,920,401	561,451
已收利息		119,290	108,7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相關付款		(30,696)	(8,8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派的所得款項		53,907	3,93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	95,685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5,152)	(1,290)
與向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作出的貸款的有關付款		(335,498)	(295,484)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作出的貸款償還		217,488	130,00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529,265)	(3,342,441)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借貸所得款項		19,391,991	19,613,538
發行債券及融資券，扣除交易成本		2,649,260	2,370,300
發行中期票據，扣除交易成本		1,834,982	–
償還借貸		(13,717,579)	(14,347,250)
回購及償還債券及融資券，包括交易成本		(4,041,541)	(4,513,480)
償還中期票據		(956,560)	(397,650)
租賃負債還款		(14,141)	(15,714)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還款		–	(38,612)
就衍生金融工具支付的利息		(42,793)	(139,127)
就借貸、票據、債券及融資券支付的利息		(1,787,297)	(1,483,767)
就借貸抵押的存款(增加)/減少		(1,004,697)	9,667
就衍生金融工具抵押的存款減少		121,828	167,499
回購股份，包括交易成本		–	(38,471)
向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派付股息	15	(124,359)	(87,235)
向股東派付股息		(300,816)	(77,161)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2,008,278	1,022,5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76,389	4,877,5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貨幣換算差額		(51,456)	43,917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52,533	4,776,389

於第81至169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本集團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2年12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2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股份自2014年7月11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飛機租賃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及於全球其他國家或地區營運。

除另有說明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載述。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在所有呈列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下各項則除外：

- 衍生金融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及
- 資產分類至持作出售—按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合併財務報表時，須採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對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有關假設及估計屬重大的範疇已於附註4中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持續經營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12,676.7百萬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總額為85,394.3百萬港元(主要與購買飛機有關，並將於未來數年分階段交付，直至2027年底完成交付)。資本承擔總額中，預計15,679.4百萬港元將根據與原設備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目前之交付時間表及預期交付時間表於一年內產生及支付。本集團將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可用及額外銀行融資支付該等資本承擔及飛機項目貸款(其通常僅可於臨近交付飛機前獲相關銀行確認)。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4,667.5百萬港元及未提取借貸融資為6,700.8百萬港元。現金及未提取借貸融資銀行總結餘為11,368.3百萬港元。

於2020年至2022年，COVID-19及政府實施的旅遊管制導致經濟動盪，削減對全球航空客運量及商用飛機的需求，均對本集團若干航空公司客戶業務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於COVID-19期間，本集團有數家航空公司客戶延遲租賃付款及調整新飛機交付計劃。然而，經歷其最差的衰退歷史後，自2022年下旬起，行業已於COVID-19下好轉且本集團的航司客戶情況正在恢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持續經營(續)

本集團將需要確保在可見將來取得大量資金，以為合約及其他安排項下之財務責任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在評估本集團在2022年12月31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是否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現時需求時，董事已對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及其可用的融資來源作出審慎而周詳的考慮。董事已就評估目的計及以下計劃及措施：

- 根據相關飛機購買協議，自2022年12月31日未來十二個月交付前付款(「PDP」)的計劃付款為9,649.6百萬港元。此外，兩項PDP融資即將到期及相關已動用提取的5,333.2百萬港元融資將需於2023年末償還。

PDP的付款時間表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交付時間表，而在若干情況下，交付時間表須獲相關航空機關批准。本集團根據其經驗、最新交付計劃及行業知識預測PDP付款時間表。基於過往經驗，董事認為，彼等可不時與原設備製造商磋商，以於特定情況下管理PDP的付款時間表。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獲銀行提供2,493.9百萬港元PDP融資額度，以於2022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支付預測已承諾PDP付款。

就償還將於2023年末前屆滿的已動用提取的融資，本集團已發起流程，以從若干境內外銀行及金融機構獲得新PDP貸款融資。隨著航空業復甦，董事相信我們現有PDP銀團的若干放款人有意參與新PDP銀團，且鑒於本集團過往於重續PDP融資的經驗，董事對本集團能夠於2023年重續若干到期的PDP融資充滿信心。餘下將計劃支付的PDP結餘以及將於2022年12月31日未來十二個月到期償還的PDP融資，預計將由從本集團其他融資渠道獲得的內部資源和／或融資提供資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持續經營(續)

- 新飛機項目貸款主要用於支付飛機購買成本結餘及償還於交付飛機時到期的PDP融資。有關飛機項目貸款將僅於交付相關飛機前由銀行確認。此外，本集團有時以內部資源或短期過橋融資為新飛機提供資金，而本集團可能透過新飛機項目貸款為該等飛機取得再融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從若干境內外銀行及金融機構獲得42個，總金額達1,260.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841.7百萬港元)的飛機項目貸款融資。本集團將繼續不時安排飛機項目貸款融資，於2022年12月31日後，已完成四個飛機項目貸款融資。根據該等飛機項目貸款安排，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自2022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在需要時獲得必要的飛機項目貸款。
-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貸款及循環貸款融資為8,529.2百萬港元，其中6,535.8百萬港元已動用。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可於需要時提取餘下未動用貸款融資1,993.4百萬港元，並將能夠重續絕大部分現有循環融資。本集團亦已發起流程，以獲得若干銀行的營運資金貸款及循環貸款融資。於2022年12月31日後，已達成三項新的營運資金貸款及循環貸款融資，融資額為61.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82.5百萬港元)。
- 本集團亦正尋求其他融資來源，包括發行債券及中期票據，以及其他債務及資本融資。特別是，本集團已(i)獲得全國金融市場機構投資者協會的官方登記接納通知，可自2021年6月兩年內，於中國發行本金額達人民幣3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及(ii)獲得中國證監會的官方登記接納通知，可自2022年10月兩年內，於中國發行本金額達人民幣20億元的無抵押債券。於2022年2月、4月及10月，本集團於中國完成人民幣12億元的私募債券、人民幣15億元的中期票據及人民幣1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發行。本集團將審查市場情況並考慮在適當情況下發行人民幣超短期融資券、人民幣中期票據、人民幣債券及30億美元有擔保中期票據計劃下的美元債券。根據本集團的信用狀況、發行類似債務工具的成功歷史，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將能夠發行相關債務工具，並於需要時獲得所需融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持續經營(續)

- 本集團通過成立及管理航空相關基金及合資公司，貫徹其輕資產業務模式的多方面發展，同時建立買家網絡，該等買家將購買其飛機組合中的飛機。本集團會繼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擴展其飛機資產包交易業務，並計劃於自2022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出售若干架飛機，其中直至2023年3月本集團已訂立意向函或買賣協議以出售六架飛機。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出售五架飛機，並收到相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1,683.5百萬港元。根據本集團過往年度於飛機資產包交易方面的經驗，董事有信心完成預定飛機的出售，而所得款項將根據自2022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預期時間表收回。

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並經計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由其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流動、現有及新銀行融資持續可用性、成功執行其從銀行及金融機構取得飛機項目貸款的計劃、成功發行債務工具及按計劃成功出售飛機後，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其自2022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時需求。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並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b)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準則修訂本已由本集團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用：

-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對概念架構的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 經修訂會計指引第5號就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會計指引第5號)
- 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上述修訂本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影響，預計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c)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多項新訂準則以及對準則及詮釋的修訂於2023年1月1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並無於編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時提早應用。

	生效日期
會計政策的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2023年1月1日
會計估計的定義－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2023年1月1日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自2021年1月1日起遞延)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2023年1月1日 (自2022年1月1日起遞延)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包含隨時要求償還條文的有期貸款的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當實體應用「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時應用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不適用

預期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a) 合併入賬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涉及或有權從參與實體營運中取得不定金額的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時，本集團即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合併入賬。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取消合併入賬。

(i) 業務合併

業務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定義為可經營和管理的一組綜合活動及資產，目的為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產生投資收入或產生來自正常活動的其他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a) 合併入賬(續)

(i) 業務合併(續)

業務的三個成分為：投入、流程及產出。投入為透過應用一個或多個流程而產生或有能力產生產出的經濟資源，例如非流動資產、知識產權、獲取必要材料或權利的能力及僱員等。流程是應用於一項或多項投入時創造產出或具有創造產出能力的系統、標準、協議、慣例或規則。產出為投入及應用於該等投入的流程(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產生投資收入(如利息或股息)或產生來自正常活動的其他收入)的結果。一項業務乃由投入以及應用於該等投入使之創造產出的流程構成。

本集團應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乃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股權的公平值。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下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最初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之前收購方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因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視作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之其後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日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高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就議價購買而言，如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會直接在損益中確認。集團旗下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均予以對銷。附屬公司所呈報的金額已在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a) 合併入賬(續)

(ii) 控制權並無變動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如非控股權益的交易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即作為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份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的公平值與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相關已收購部分的賬面值的差額計入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亦計入權益。

(iii)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為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允許轉至另一股權類別。

(b)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應收股息入賬。

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該等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的股息時須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c) 結構性實體

結構性實體指該實體是被設計為使得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並非決定控制該實體人士的主要因素(如何時任何投票權僅與行政任務有關，且相關業務以合約安排方式指導)。結構性實體通常經營受限制業務，具備有限而明確的目標，例如透過轉移與結構性實體的資產相關的風險及回報向投資者提供投資機會。因此，本集團已釐定就向本集團獲取若干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設立的信託計劃為不受本集團控制的結構性實體，因此不予合併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

聯合安排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於聯合安排的投資被分類為聯合經營或合營公司。該分類取決於各投資者的合約性權利及責任，而非聯合安排的法律架構。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於初步按成本確認後以會計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而賬面值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應佔被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的溢利或虧損份額。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的商譽。在收購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所佔權益時，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成本與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任何差額作為商譽入賬。如於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所佔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須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之溢利或虧損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而應佔其收購後的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當本集團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實質上構成投資者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須向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於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將減值金額作為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差異且於損益中確認金額。

不構成本集團與其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之間一項業務的上游和下游資產交易產生的溢利和虧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惟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構成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一項業務(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下游資產交易產生的溢利和虧損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悉數確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於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攤薄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並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已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指導委員會。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內的項目，乃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呈列。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主要包括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港元。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或重新計量項目估值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因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盈虧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本集團所有實體(並無任何實體持有高通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每份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全面收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現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外匯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支出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計量項目成本的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替換零件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內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分配至其餘值。

估計可使用年期及估計餘值率如下：

資產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估計餘值率
飛機及發動機	自製造日期起25年	5-15%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3年的較短者	0%
辦公室設備	2至5年	5%
辦公大樓	50年	0%
其他	4至10年	0%

資產的餘值及其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7)。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出售飛機的收益及虧損乃於合併收益表的來自飛機交易及飛機貿易的淨收入內確認。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及虧損乃於合併收益表的其他經營收入／開支內確認。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確定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的資產毋須攤銷，並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資產須於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作出歸類。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會於每個報告日檢討減值撥回的可能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當資產的賬面值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且極有可能銷售，則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該等資產以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減值虧損按初始或其後將資產撇減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確認，其後公平值減資產出售成本如有增加則予以確認收益，但不超過早前已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日前未確認的損益於終止確認之日確認。非流動資產在分類為持作出售時不予折舊或攤銷。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視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而定。倘現金流量特點未能通過僅為支付本金及本金利息的測試，債務工具將分類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否則，在未選擇行使公平值選擇權的情況下，債務工具的分類將取決於業務模式。

對於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股本工具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對於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投資，這將取決於本集團於最初確認時是否已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將股本投資入賬。

當且僅當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更時，本集團方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當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會整體考慮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方法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而交易日是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或該權利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移擁有權的幾乎全部風險及回報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應收融資租賃款就終止確認而言，作為金融資產處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c) 計量

於最初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加(如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對金融資產進行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列支。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其後計量取決於資產的分類。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僅表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經營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淨額呈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的確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淨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經營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淨額呈列，而減值虧損於合併收益表呈列為單獨的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未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在其他收益淨額內呈列淨額。

股本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終止確認投資後並不會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款項的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經營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合併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淨額中確認(如適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並無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列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d) 減值

本集團對有關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前瞻性評估。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有關除不獲保證剩餘價值(其減值需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外的經營租賃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規定自最初確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起確認預期可使用年期內的虧損。

2.10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而淨金額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呈報。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不可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必須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及倘公司或對手方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可強制執行。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受限於可強制執行的總體淨額安排或同類協議。本集團與交易對手的協議一般容許淨額基準結算相關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如交易雙方均選擇以淨額基準結算)。在並無作出上述選擇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以總額基準結算，然而，總體淨額結算安排或同類協議的各方將具有選擇權，可在其他訂約方違約的情況下以淨額基準結算所有有關金額。本集團受限於該等可強制執行的總體淨額安排或同類協議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抵銷。

2.11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最初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的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至其公平值。確認所產生盈虧的方法視乎該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為對沖工具及所對沖項目的性質而定。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很可能預測的交易相關的特定風險所導致的現金流變動風險的對沖(現金流對沖)。

於對沖關係伊始，本集團記錄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之間的經濟關係，包括對沖工具的現金流量變動預期是否會抵銷被對沖項目的現金流量變動。本集團亦記錄其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對沖交易的策略。

於對沖關係中指定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股東權益內的對沖儲備變動在合併權益變動表內列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續)

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現金流對沖

指定及合資格作為現金流對沖的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份，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中累計。有關對沖無效部份的盈虧即時在合併收益表的其他收益淨額中確認。

在權益內累計的金額，於被對沖的預期交易影響盈虧的期間內(例如被對沖的利息付款的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在合併收益表列報相關被對沖項目的開支欄目內作記錄。

當對沖工具屆滿或出售時，或當有關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準則時，自對沖生效起計的期間內在權益內累計的對沖工具的任何盈虧仍保留於權益內。當預期進行的交易最終於損益內確認時，權益內的相關累計對沖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當預期進行的交易預計不再發生時，於權益內的任何累計對沖盈虧即時重新分類，並計入合併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淨額。

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衍生工具

若干衍生工具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任何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即時在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益淨額。

2.12 飛機部件貿易資產

飛機部件貿易資產主要包括機身零件。飛機部件貿易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令飛機部件貿易資產達致其當前位置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內，銀行透支於負債的借貸項目內列示(如有)。

2.14 股本及庫存股份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因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產生的新增成本，於權益內以扣減所得款項方式確認。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的股本工具，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歸屬的新增成本(扣除所得稅)，作為庫存股份自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如股份其後被重新發行，任何已收取的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歸屬的新增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均包括在本公司股東的應佔權益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股本工具

本集團所發行的金融工具，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情況下分類為股本工具：

- (a) 該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給其他方，或在潛在不利條件下與其他方交換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合約責任；
- (b) 該金融工具須用或可用本集團股本工具進行結算，如為非衍生工具，該工具並無交付固定數量的本集團股本工具進行結算的合約責任；如為衍生工具，該工具只能通過以固定數量的本集團股本工具交換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進行結算。

本公司附屬公司發行的永久資本證券如並無償還本金或支付任何分派的合約責任，則於本集團權益中分類為永久資本證券。

2.16 借貸及借貸成本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扣除任何償還本金後於借貸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就訂立貸款融資而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惟以有可能支取部份或全部融資的情況為限。在此情況下，有關費用遞延處理直至支取為止，並計入貸款的實際利率的計算之內。倘並無證據顯示有可能支取部份或全部融資，有關費用則撥充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的融資期間內攤銷。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準備好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在就預訂飛機的訂單建造飛機的過程中所支付的工程進度付款的相關利息撥作資本，並將有關金額加至飛機的預付款項內。撥充資本的利息金額為工程進度付款的特定融資所產生的實際利息成本，或在並無作出該等工程進度付款的情況下應可避免的利息成本金額。

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相關的稅項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管理層根據預期將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適時作出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對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使用負債法就遞延所得稅作全數撥備。然而，源自在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對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的遞延所得稅，則不會記賬。遞延所得稅乃以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税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僅於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使暫時性差額得以使用時，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對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暫時性差額，會作出遞延所得稅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時間，以及該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將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作別論。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暫時差額的撥回。僅在訂有協議賦予本集團權利於可見將來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有關產生自聯營公司未分派溢利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不會被確認。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而該稅務機關有意以淨額基準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結餘結算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對年假的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報告期末止僱員已提供服務產生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的病假及產假直至僱員正式休假時方予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每月向由有關政府當局或受託人組織的多項界定供款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對於該等計劃的責任僅限於每個期間應付的供款。對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計劃的資產由政府當局或受託人持有及管理，並與本集團資產分開。

(c) 利潤分享及花紅計劃

本集團根據公式(經計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並作出若干調整)將花紅及利潤分享確認為負債及開支。當有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引致推定責任時，本集團即會確認撥備。

2.19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a)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本集團經營多項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薪酬計劃，以本集團的股本工具(購股權)作為本集團獲僱員或顧問提供服務的代價。就換取所授出購股權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開支總金額乃根據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而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份價格)；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於一段特定時間內仍為實體的僱員)；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要求僱員於指定期間內留有或持有股份的規定)。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本集團對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之股份數目的估計。對原先估計所作修訂的影響(如有)在合併收益表內確認，並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僱員或顧問可能於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務，因此，為了確認服務生效日期至授出日期的費用，估計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a)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續)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發行新股份。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會列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中。

(b) 集團公司間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本公司授予集團附屬公司僱員認購其股本工具的購股權被視為注資。所接受僱員服務的公平值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間作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確認，並相應地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的權益。

2.20 撥備

法律索償、服務保證及妥善履行責任的撥備在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有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及金額可被可靠估計時確認。概不會就未來營運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償付時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則需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任何一個項目的相關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報告期末管理層就現時責任所需之最佳估計開支的現值計量。使用作釐定現值之折現率為稅前折現率，該折現率能夠反映當前市場的貨幣時間價值估算及該負債特有的風險。由時間推移導致撥備金額的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2.21 租賃

(a) 倘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本集團可使用租賃資產日期，租賃確認為一項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採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
- 本集團於剩餘價值擔保下預計應付的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為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租賃(續)

(a) 倘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購買選擇權須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則為該罰款。

根據合理確定延續選擇權支付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之內。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為本集團租賃的一般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作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本集團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特定於租賃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限內計入損益，以令各期負債餘額產生的利率保持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已收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費用。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於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算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與辦公場所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租賃(續)

(b) 倘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為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將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本集團將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確認為應收融資租賃，其金額相當於租賃投資淨額，即按租賃隱含的利率折現之租賃投資總額。租賃投資總額為應收租賃付款及出租人應計的任何不獲保證剩餘價值之和。於租賃期開始時，包括在租賃投資淨額計量中之租賃付款主要包括下列於開始日期尚未收到租賃期的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付款：(a)固定付款減應付任何租賃激勵；(b)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該款項於開始日期使用指數或比率初步計量；(c)由承租人、與承租人有關的一方以及有經濟能力履行擔保義務的獨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擔保餘值。

本集團於租期按反映出租人於租賃的投資淨額的持續週期回報率之模式確認融資收入。

初步直接成本(如磋商與安排租賃所增加及直接應佔的佣金、法律費用及內部成本)計入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初步計量，並減少租期內確認的收入金額。

倘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出租人應將對融資租賃的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a)修改透過加入使用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之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b)租賃代價增加，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之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之實際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非入賬列為單獨租賃的融資租賃的修改而言，出租人將修改按如下方式入賬：(a)倘修改於成立日期已生效而租賃將被分類為經營租賃，出租人將：(i)自修改生效日期起將租賃修改入賬為新租賃；及(ii)於緊接租賃修改生效日期前計量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作為於租賃的投資淨額。(b)否則，出租人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

有關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終止確認及減值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2.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租賃(續)

(b) 倘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經營租賃

倘一項租賃不會將租賃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該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以出租人身份從經營租賃獲取的租賃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收入內確認入賬。獲取經營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會加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確認租賃收入的相同基礎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發生變更的，本集團自變更生效日起將其作為一項新租賃進行會計處理，與原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應當視為新租賃的租賃付款之一部分。

有關應收經營租賃款項減值的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2.9。

2.22 收入及收入確認

(a) 融資租賃收入

融資租賃項下之融資收入於租賃期內按反映出租人的租賃投資淨額的持續週期回報率的方式確認。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該等付款的事件或狀況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b) 經營租賃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之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該等付款的事件或狀況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c) 利息收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於其他收入內確認(附註24)。

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乃應用於該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經扣除虧損撥備後)。

(d) 來自飛機部件貿易的淨收入

來自飛機部件貿易的淨收入主要來源於銷售發動機及機身零件。銷售乃於相關資產交付及相關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買方時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收入及收入確認(續)

(e) 服務收入

由於客戶於使用服務時同時獲得服務帶來的益處，服務收入按至報告期末實際提供的服務確認，作為提供的服務總額的一部分。

2.23 政府支持

當有合理保證將會收取來自政府的支持，且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即按公平值確認有關支持。

有關成本的政府支持，於必須與擬補償成本相配的期間內在合併收益表確認。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支持，作為遞延政府支持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年內以直線法在合併收益表入賬。

2.24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發行人須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致使持有人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該等財務擔保乃主要由本公司向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機構作出，以支持附屬公司獲取貸款、透支及其他銀行信貸。

倘有關附屬公司的借貸或其他應付款項的財務擔保乃無償獲得提供，則其公平值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作為權益貢獻入賬，並確認為於附屬公司投資成本的一部份。

2.25 股息分派

分派予股東的股息，於股東或董事(視情況而定)批准股息的期間內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2.26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向全球航空公司提供飛機租賃服務。因此，本集團認為從業務及地域角度分析，本集團只有單一須報告分部，因此只提供相關的企業整體資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3.1.1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使其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兌換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因此，本集團的目標是在風險與回報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並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所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a) 貨幣兌換風險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所持若干部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融資產(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貸、中期票據、債券及融資券及其他負債及應計費用)乃以本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故本集團面對貨幣兌換風險。飛機租賃收入及用於租賃融資的若干借貸主要以美元計值，而某些借貸則以人民幣計值。當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經營租賃應收款項及若干借貸以不同貨幣計值，可能會產生貨幣兌換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貨幣兌換風險並於必要及適當時對沖風險。為減少人民幣匯率風險，本集團使用貨幣掉期及貨幣遠期合約以對沖其貨幣兌換風險。外匯掉期及外匯遠期合約並不符合對沖會計之規定。有關於其他收益淨額確認之公平值變動，請參閱附註20及附註29。

下表為由功能貨幣為美元或港元之公司所持有以人民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明細：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9,087	697,006
其他金融資產	205,287	269,513
金融資產總額	854,374	966,519
銀行借貸	(784,207)	(95,794)
中期票據	(1,696,509)	(979,816)
債券及融資券	(2,598,653)	(2,573,699)
其他金融負債	(478,734)	(378,201)
金融負債總額	(5,558,103)	(4,027,510)
外匯遠期合約之名義金額	2,604,290	2,942,880
淨風險	(2,099,439)	(118,11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1 市場風險(續)

(a) 貨幣兌換風險(續)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一份未到期貨幣掉期合約，名義本金為15,684,000美元(相當於約122,458,000港元)(2021年：15,684,000美元(相當於約122,29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附註20(a)。

下表列示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或貶值5%對除稅前溢利的潛在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	(110,418)	(11,616)
—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	110,418	11,616

(b)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銀行借貸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銀行借貸、長期借貸、債券和融資券及中期票據使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是管理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憑藉配對飛機租賃租率與銀行及其他借貸利率來管理現金流利率風險。當租賃利率無法與相應銀行及其他借貸利率配對時，便產生利率風險。下表列示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面臨利率風險的銀行及其他借貸金額：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參考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之借貸	16,319,859	19,220,602
參考美元有抵押隔夜融資利率 (「有抵押隔夜融資利率」)之借貸	5,962,198	222,982
參考人民幣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之借貸	3,668,483	922,499
	25,950,540	20,366,083

利率掉期乃用於管理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的銀行借款未來利息現金流量的變動。代表本金及利息流量之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乃根據銀行借款合同條款及其他相關因素預測(包括估計預付款項)。現金流量乃用於釐定有效性及無效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1 市場風險(續)

(b)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續)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訂有27份未到期的浮息轉定息利率掉期(2021年：31份掉期)以管理不配對的利率風險。根據利率掉期，本集團與其他訂約方協定於指定時段(主要為每季)就經參考協定名義金額後計算得出的固定利息與浮動利息之差額進行換算。至於其餘未對沖風險，本集團密切監察面臨利率風險走勢，並將於有需要及適當時候考慮對沖風險。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名義金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名義金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利率掉期				
參考美元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利率之借貸	5,277,723	202,272	6,639,160	(132,923)
參考美元有抵押隔夜融 資利率之借貸	169,198	9,283	227,484	(1,769)
	5,446,921	211,555	6,866,644	(134,692)

利率掉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的影響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利率掉期		
賬面淨值(千港元)	211,555	(134,692)
名義金額(千港元)	5,446,921	6,866,644
到期日	2023 – 2025	2022 – 2025
對沖比率	1:1	1:1
自1月1日起未到期對沖工具的 公平值變動(千港元)	347,430	203,237
用於釐定對沖有效性的被對沖項目 價值變動(千港元)	(342,944)	(201,002)
年內加權平均對沖率	2.0%	1.9%

本集團透過計量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利率變動的影響，以進行敏感度分析。估計當利率大致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應減少/增加約43,948,000港元(2021年：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約2,663,000港元)；而由於現金流對沖利率衍生工具的影響，本集團的儲備亦應增加/減少約37,481,000港元(2021年：39,317,000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1 市場風險(續)

(b)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續)

上述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利率變動已於結算日發生及已計入該日存在的金融工具的利率風險，應會對本集團租賃收入及利息開支造成的影響。50個基點變動代表管理層對利率於期內直至下年度結算日可能出現變動的估計。

於2022年12月31日，與對沖會計相關的銀行借貸及利率掉期乃參考將受以下所述的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影響之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

於2021年3月，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CA)已宣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將被終止的日期。所有英鎊、瑞士法郎、歐元、日元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設定及1星期和2個月的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設定已於2021年12月31日後被終止。其餘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設定將於2023年6月30日後被終止。基準利率的具體過渡方案仍於協商當中。目前該等變動之時間及確切性質尚未明確。詳情請參閱附註4.2(d)。

本集團已同時應用適用於對沖會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第一套修訂本(「第一階段」)及第二套修訂本(「第二階段」)，此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根據該等修訂本，對以非公平值計量且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所作出的在經濟上等同且應基準利率改革要求之變動，不會導致金融工具的終止確認或賬面值的變動。相反，該等變動要求更新實際利率以反映基準利率的變化。此外，倘對沖符合其他對沖會計標準，對沖會計將不會僅因基準利率之更換而終止。

該改革對本集團風險管理策略並無影響。本集團監察該改革影響的工具風險，並正實施因該改革而可能產生的程序、風險管理程序及估值模型的變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2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該風險乃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本集團的財務損失。經濟或本集團投資組合集中(見下文(d))的行業分部的經營環境如出現重大變化，可令本集團產生與截至結算日已撥備金額不同的虧損。因此，本集團會審慎管理所面對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從飛機租賃服務、貸款予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及其他金融資產產生。

飛機租賃服務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根據實際情況制訂計劃，並按照計劃實施其行業風險管理系統，其中特別注重行業研究、交易對手信貸評級及對承租人業務、財務狀況及其股東支持的了解。本集團亦自承租人獲得按金(附註21)。以上所有措施可加強信貸風險的控制及管理。

(a) 違約可能性

違約風險—倘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可能要求退還飛機、收回飛機或出售飛機，視適用情況而定。此外，本集團可就承租人的任何付款責任或解除責任要求支付保證金或保證金信用證。

遲還款項風險—倘發生遲還款項，本集團有權就任何部份的到期未付租金按違約利率收取利息，直至有關結欠款項獲支付為止。有關利息將按日累計。此外，本集團可就承租人的任何付款責任或解除責任要求支付保證金。

(b) 限制、控制及降低風險政策

當本集團發現信貸風險時會管理、限制及控制其過份集中的情況，尤其是定期評估承租人的還款能力。

(c) 減值撥備政策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其對租賃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相關應收款項乃按照分攤的信貸風險特徵(如財務表現及穩定性、未來增長、違約記錄及其他相關因素)分類。

信貸風險之虧損撥備乃根據淨風險分析、違約風險假設以及預期虧損率估計得出。淨風險乃基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或經營租賃應收款項結餘(經扣除融資租賃的不獲保證剩餘價值)以及合約期內其他現金抵押(例如抵押保證金)釐定。本集團在作出該等假設及篩選減值計算數據時，根據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過往記錄、現有市況及前瞻性估計作出判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2 信貸風險(續)

飛機租賃服務的信貸風險(續)

(c) 減值撥備政策(續)

本集團定期評估該等航空公司的業務表現及信貸風險。鑒於COVID-19，若干航空公司客戶已減少彼等的商業運營，可能導致租賃違約。本集團已與若干承租人協商推遲到期租金履約責任。鑒於經濟狀況、航空公司的經營、應收賬款之收款記錄及COVID-19之影響，管理層於2022年12月31日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計提11,841,000港元(2021年：10,118,000港元)預期信貸虧損(附註7)及經營租賃應收款項計提187,516,000港元(2021年：174,313,000港元)預期信貸虧損(附註9)。

經營租賃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敞口：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總賬面值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亞洲	280,316	133,293	362,027	173,964
歐洲	29,808	22,778	22,259	333
美洲	182,301	31,445	169,484	16
	492,425	187,516	553,770	174,31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不包括不獲保證剩餘價值)之信貸風險敞口：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總賬面值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亞洲	4,204,864	11,841	4,020,082	10,118

(d) 信貸風險的集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承租人均為位於中國內地以及全球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航空公司。有關租賃應收款項及租賃收入的分析，請參閱附註7、附註9及附註22。倘上述任何航空公司面臨財困，本集團透過正常租賃付款收回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經營租賃應收款項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本集團或須收回租賃資產才可抵銷有關應收款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2 信貸風險(續)

向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作出的貸款以及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亦承受向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作出的貸款及貸款承擔以及財務擔保之相關信貸風險。詳情請參閱附註4.1(e)、附註6、附註35及附註36。

此外，本集團承受與銀行現金及衍生金融資產有關之信貸風險。管理層認為該等工具違約風險較低，交易對手有能力履行其合約責任。

3.1.3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載列預期將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結付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向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作出的貸款	16,552	6,76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241,394	143,7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6,022	114,827
衍生金融資產	145,658	19,428
飛機部件貿易資產	5,245	10,136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532,810	1,742,647
資產分類至持作出售	1,425,199	675,569
受限制現金	770,161	127,9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52,533	4,776,389
	6,815,574	7,617,430
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9,545	173,938
借貸	15,698,907	9,499,333
中期票據	—	979,816
債券及融資券	1,131,071	4,039,787
衍生金融負債	37,289	94,688
應付所得稅	45,850	40,274
應付利息	297,689	210,268
其他負債及應計費用	2,081,901	1,807,538
	19,492,252	16,845,642
流動負債淨額	(12,676,678)	(9,228,21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3 流動資金風險(續)

預期將於結算日後超過十二個月內到期結付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並未載於上表。

於2022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項下的借貸157億港元主要包括用作飛機購買融資(「飛機貸款」)的借貸52億港元、PDP融資69億港元及其他銀行借貸36億港元。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有關資產的借貸披露為流動負債(附註10)。上述飛機貸款將部分由預期於自2022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自航空公司收到的經營租賃應收款項34億港元(附註36(d))(並未計入上述流動資產項下)撥付。根據行業慣例及過往經驗，PDP貸款及其他融資預期於交付飛機時由現有貸款融資及/或新飛機貸款撥付。

此外，本集團將考慮透過營運資金、PDP融資、飛機貸款、債務融資以及出售飛機之輕資產戰略籌集資金。鑒於上述及附註2.1(a)所述的其他相關因素，本集團預期有充足營運資金撥付營運業務，履行財務責任(包括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以及自2022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資本承擔。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負債以及貸款承擔及短期租賃承擔於結算日根據餘下合約到期日的到期金額(或在沒有固定到期日的情況下或須償付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計算得出：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借貸	17,884,645	8,935,989	11,726,670	6,188,859	44,736,163
中期票據	76,430	76,430	1,774,880	-	1,927,740
債券及融資券	1,379,796	2,562,830	2,005,399	-	5,948,025
其他負債及應計費用(i)	1,365,133	42,119	115,716	126,699	1,649,667
衍生金融工具	37,289	15,254	-	-	52,543
表外短期租賃承擔(附註36)	103	-	-	-	10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3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借貸	10,532,530	6,658,598	13,145,607	6,293,755	36,630,490
中期票據	1,029,321	-	-	-	1,029,321
債券及融資券	4,339,945	160,765	3,162,647	-	7,663,357
其他負債及應計費用(i)	1,111,437	40,109	134,251	53,015	1,338,812
衍生金融工具	94,777	42,349	6,625	-	143,751
表外短期租賃承擔 (附註36)	570	-	-	-	570

(i) 就流動資金風險分析而言，並不包括應付稅項、預收經營租賃租金、花紅、應付董事袍金及計入其他負債及應計費用的其他非金融負債。

3.1.4 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統稱「中飛特別目的公司」)與信託計劃或銀行簽訂合約，據此，中飛特別目的公司向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轉讓與航空公司訂立其獨立飛機租賃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產生之未來租賃付款。

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亦委任中飛特別目的公司為向航空公司收取租賃租金的服務代理。將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維持與航空公司的關係、代表信託計劃收取租金。中飛特別目的公司於租賃服務期內確認服務費收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費收入1,344,000港元(2021年：1,272,000港元)計入本集團的其他經營收入項下。

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選擇權或責任重新收購已轉讓的租賃應收款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4 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續)

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為非合併結構性實體，而本集團對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並無控制權。下表載列上述非合併結構性實體的資產總值規模及本集團就非合併結構性實體面臨的最高風險，即本集團因其與結構性實體的安排而面臨的最高潛在風險：

	規模 千港元	信託計劃	本集團最高風險 (附註(ii)) 千港元
		本集團 所提供資金 (附註(i)) 千港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10,839,381	3,417	122,458
於2021年12月31日	10,824,526	3,728	122,290

附註：

- (i) 其中一項信託計劃的受益人與一家銀行訂立貨幣掉期安排，以對沖其於2014年2月27日至2023年11月27日期間因轉讓租賃租金所產生的貨幣風險。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代信託計劃就此項貨幣掉期向該銀行存入已抵押存款3,417,000港元(2021年：3,728,000港元)(附註11)。
- (ii) 本集團將按預定匯率於2024年2月27日至2025年5月27日期間代表其中一項信託計劃收取的美元租賃租金換算為人民幣，而有關風險由本集團承擔。此項安排包括一項衍生工具－貨幣掉期合約。此項貨幣掉期合約的名義本金額為15,684,000美元(相當於約122,458,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此項貨幣掉期合約的公平值為9,468,000港元(2021年：10,622,000港元)，而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平值虧損1,172,000港元(2021年：6,382,000港元)已於「其他收益淨額」中確認(附註20(a))。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並無向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持。本集團現無意於任何未來期間提供或協助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持。

3.2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爭取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提升長遠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視乎經濟狀況的變化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發行新股、舉債或調整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對管理資金的目标、政策或程序作出修改。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金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按計息債務(列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及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及計息債務對權益比率(按計息債務(列入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監察資金風險。該等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計息債務(列入負債總額)	45,104,149	40,480,384
負債總額	49,075,863	44,011,864
資產總額	55,332,080	50,029,119
權益總額	6,256,217	6,017,255
負債比率	81.5%	80.9%
資產負債比率	88.7%	88.0%
計息債務對權益比率	7.2:1	6.7:1

3.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估計

公平值指在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並於計量日期計算的價格。就金融工具而言，如有活躍市場，本集團會使用活躍市場的報價來釐定有關公平值。倘有關工具並無交投活躍市場，本集團會使用估值技巧來估計公平值，其中包括折現現金分析。

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使用不同的估值技巧計量。估值技巧的數據分類為以下公平值層級內的三個級別：

- 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根據觀察所得數據(第二級)。
- 資產或負債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的數據(即不可觀察數據)(第三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估計(續)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資產				
利率掉期	–	211,555	–	211,555
貨幣掉期及遠期合約	–	9,844	–	9,8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425	–	766,037	769,462
	3,425	221,399	766,037	990,861
負債				
貨幣遠期合約	–	52,543	–	52,543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資產				
利率掉期	–	3,590	–	3,590
貨幣掉期及遠期合約	–	111,347	–	111,3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750,841	750,841
	–	114,937	750,841	865,778
負債				
利率掉期	–	143,226	–	143,226

用作對沖的利率掉期及貨幣掉期及貨幣遠期的公平值乃利用估值技巧(主要為折現現金流分析)釐定。本集團運用其判斷選用適當方法，並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市況作出有關假設。估值模型的輸入數據(包括收益曲線、美元/人民幣遠期利率)為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數據，故其公平值被視為屬於公平值等級內的第二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公平值(其按公平值等級內第三級計量)亦經參考折現現金流分析釐定。估值模型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預測未來非合約租賃現金流量、估計飛機出售價值、風險調整折現率及其他相關因素。因此，公平值被視為公平值等級內的第三級。本集團透過在不考慮任何其他假設變動的情況下考慮特定假設變動的影響獲取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變動的敏感度。貼現率增加或減少1%將令公平值減少或增加5,000,000港元(2021年：9,000,000港元)，而估計飛機出售增加或減少5%將令公平值分別增加或減少181,000,000港元及290,000,000港元(2021年：182,000,000港元及185,000,000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估計(續)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下表呈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級工具的變動。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750,8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	30,6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53,9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37,418
貨幣換算差額	989
於2022年12月31日	766,037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	797,88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	8,8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3,93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5,6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39,041
貨幣換算差額	4,702
於2021年12月31日	750,84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估計(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項、向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作出的貸款、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均屬短期性質並於一年內到期，且不易受估值技巧輸入數據變動的影響，因此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不包括不獲保證剩餘價值)、借貸、中期票據及債券以及融資券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不包括不獲保證剩餘價值)	4,204,864	4,532,366	4,020,082	4,305,034
借貸	38,001,150	39,109,293	32,477,860	32,893,234
中期票據	1,696,509	1,782,517	979,816	1,005,829
債券及融資券	5,406,490	5,647,484	7,022,708	7,129,559

上述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不包括未擔保剩餘價值)、借貸、中期票據以及債券及融資券(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取得的現行市場利率，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而估計公平值。其公平值被視為屬於公平值等級內的第二級。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其他債券及融資券的公平值乃根據相關市場報價釐定。其公平值被視為屬於公平值等級內的第一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計、假設及判斷

估計、假設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某些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計)持續予以評估。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所得的會計估計不常與相關的實際結果相同。以下所載為存在重大風險導致對下一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

(a)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納稅，除非與相關稅務機構達成協議，否則在很多情況下，最終稅務處理無法獲得確定。因此，董事須基於主要相關假設，包括於租賃期末飛機的溢利預期及估計變現價值，於釐定合適稅項撥備時行使重大判斷。由於本集團的稅務狀況結算取決於日後與各稅務機構的談判，計算撥備受到固有不確定性的規限。遞延稅項負債及所得稅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註16及附註30。

(b) 對租賃資產的不獲保證剩餘價值的估計

不獲保證剩餘價值乃租賃資產剩餘價值的一部份，並不確定出租人能否變現該部份，或變現完全由出租人的關聯方作保證。於租賃開始時，飛機的不獲保證剩餘價值乃根據管理層基於獨立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所作估計而釐定。有關於各報告期末確認的不獲保證剩餘價值，請參閱附註7。

於租賃開始時不獲保證剩餘價值的估計會影響未賺取融資收入的釐定。於最初確認後，會定期對所估計的不獲保證剩餘價值作檢討。倘所估計的不獲保證剩餘價值減少，則會修訂在餘下租期內的收入分配，並會於損益即時調整不獲保證剩餘價值的淨現值的相關減少。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22年12月31日的不獲保證剩餘價值的賬面值並無減值。

每架飛機的剩餘價值由管理層依據飛機行業刊物所提供作一般參考用途的飛機估值合理地估計。於2022年12月31日，49項(2021年：49項)融資租賃下飛機的不獲保證剩餘價值約為5,204,735,000港元(2021年：5,243,225,000港元)。來自管理層目前估計的預計不獲保證剩餘價值若下跌5%，會導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約10,947,000港元(2021年：9,902,000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計、假設及判斷(續)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c)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定期檢討非金融資產是否有所減值，而當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包括折舊及其他，非金融資產撥備為74,466,000港元。

可能導致飛機減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影響若干機型剩餘價值的不利航空業趨勢、油價高企及開發縮短若干飛機的使用壽命的更省油的飛機，以及新技術開發。本集團從獨立評估員獲取飛機的公平值，而飛機估值的相關主要假設乃建基於目前在類似狀況及行業趨勢下的同類飛機的市場交易。當估計飛機的使用價值時，本集團根據主要假設(主要包括現行租賃的租金；根據現行市場資料及剩餘價值得出的隨後重租率)估計來自飛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按與相關風險相適應的折現率以計算現值。

(d)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經營租賃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透過估計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計算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根據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的估計來釐定。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會考慮其過往歷史、現行市況以及前瞻性估計。本集團定期監察及檢討與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有關的假設。詳情請參閱附註7及附註9(b)。

(e)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以及向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貸款的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會評估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出現賬面值不可收回的跡象時，會就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作出減值測試。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於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時，本集團必須評估持續持有投資預計將產生之現金流量的現值，並選擇與相關風險相適應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計、假設及判斷(續)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e)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以及向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貸款的減值(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向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現時及預期財務狀況、營商環境及行業表現、現行及前瞻性經濟因素、收款紀錄及過往經驗。對於須按要求償還的貸款，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報告日期要求償還貸款的假設而釐定。倘借款人有足夠的可動用的高流動性資產，以便於報告日期被要求還款時償還貸款，則預期信貸虧損可能不重大。倘借款人未能於報告日期按要求償還貸款，則本集團考慮預期收回貸款的方式，包括「按時償還」策略或減價出售流動性較低的資產，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4.2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要判斷

(a) 租賃分類

本集團已訂立若干飛機租賃，而由於租賃的最低租金付款(包括租金付款及由第三方擔保的剩餘價值)的現值最少相等於租賃資產於租期開始時的幾乎全部公平值，因此本集團斷定已將出租飛機的擁有權附帶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因此，本集團已在其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排除該等飛機，並已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予以確認(附註7)。不然，本集團將經營租賃的飛機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本集團是否已將擁有權附帶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視乎對有關租賃的相關安排所作評估而定，而這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

(b) 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認為，附註3.1.4所述的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為結構性實體，根據預定條件運作為其原定設計一部份。

由於本集團現在無法指揮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相關活動，故本集團認為其對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並無控制權。因此，本集團並無將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合併入賬。釐定是否對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具有控制權，視乎對有關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相關安排所作評估而定，而這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有關該等非合併結構性實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1.4。

由於董事估計本集團已將與租賃應收款項有關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故相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已終止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計、假設及判斷(續)

4.2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要判斷(續)

(c) 於CAG Bermuda 1 Limited(「CAG」)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CAG集團」)的綜合評估

於2018年6月，本集團與若干夾層融資者分別按股權比率20%及80%共同成立CAG集團，CAG集團主要從事連租約飛機組合投資。本集團向CAG集團提供飛機及租賃管理服務。

董事已評估及斷定本集團並無控制CAG集團但對CAG集團有重大影響。確定本集團與另一實體的參與程度將需要在某些情況下做出判斷。倘本公司因參與被投資對象之業務而面臨風險或有權獲得其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行使對被投資對象之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本集團亦特別考慮其會否從行使對該實體之控制權而取得利益。因此，將實體分類為附屬公司、合營公司、聯合運營，聯營公司或股權投資須透過分析各種因素，如CAG集團是否為一個結構化實體、於實體持有的所有權益百分比、CAG集團的目的及設計、CAG集團的相關活動、相關活動的決策權、本集團現時是否獲賦予可主導CAG集團的相關活動的權利、本集團因參與CAG集團業務而面臨的風險或有權獲得的可變回報以及透過對CAG集團行使其權力影響本集團回報金額的能力等進行判斷。該評估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計、假設及判斷(續)

4.2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要判斷(續)

(d) 利率基準改革

為將參考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的現有合約及協議過渡到有抵押隔夜融資利率，可能需就有抵押隔夜融資利率調整期限差異及信貸差異，確保兩個基準利率在過渡時因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改革而於經濟上等同。

本集團司庫正管理本集團的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過渡計劃，包括修訂參考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的浮動利率債務和相關掉期的合約條款及更新相應對沖指定。然而，變動參考利率亦可影響其他系統、程序、風險及估值模型，並產生稅收及會計影響。

本集團應用對沖會計時已納入以下假設：

- 考慮「極有可能」的要求時，本集團已假設本集團對沖借款所依據的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不會因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改革而變動。
- 評估對沖是否預期在前瞻性基礎上高度有效時，本集團已假設對沖借款的現金流量及用於對沖的利率掉期所依據的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不會因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改革而變動。
- 本集團並無回收與預期改革生效後期間有關的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於計算浮動利率借款對沖風險應佔之公平值變動時，本集團已作出以下反映其現時預期的假設：

- 浮動利率借款將於2023年6月30日前轉為有抵押隔夜融資利率，利差將與用作對沖工具的利率掉期中所含的利差相若。
- 預計浮動利率借款的條款不會有其他變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飛機及發動機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辦公大樓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3,151,163	2,671	8,056	41,875	31,685	8,310	23,243,760
添置	9,270,857	-	5,399	-	9,178	1,280	9,286,714
折舊及其他	(1,319,287)	(1,603)	(3,545)	(929)	(13,095)	(1,842)	(1,340,301)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764,966)	-	-	-	-	-	(764,966)
出售	(2,239,939)	-	-	-	-	-	(2,239,939)
撤銷(附註27)	(565,631)	-	-	-	-	-	(565,631)
貨幣換算差額	(264,119)	-	(21)	77	(1,202)	1	(265,264)
期末賬面淨值	27,268,078	1,068	9,889	41,023	26,566	7,749	27,354,373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31,442,978	8,549	28,870	45,480	57,507	17,218	31,600,602
累計折舊及其他	(4,174,900)	(7,481)	(18,981)	(4,457)	(30,941)	(9,469)	(4,246,229)
賬面淨值	27,268,078	1,068	9,889	41,023	26,566	7,749	27,354,37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8,348,419	4,273	3,834	42,539	41,981	9,595	18,450,641
添置	9,004,473	-	6,732	-	2,599	452	9,014,256
折舊及其他	(800,574)	(1,602)	(2,542)	(906)	(13,333)	(1,706)	(820,663)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2,043,006)	-	-	-	-	-	(2,043,006)
出售/撤銷	(1,492,876)	-	-	-	-	(32)	(1,492,908)
貨幣換算差額	134,727	-	32	242	438	1	135,440
期末賬面淨值	23,151,163	2,671	8,056	41,875	31,685	8,310	23,243,760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25,566,589	8,617	22,615	45,418	54,314	15,936	25,713,489
累計折舊	(2,415,426)	(5,946)	(14,559)	(3,543)	(22,629)	(7,626)	(2,469,729)
賬面淨值	23,151,163	2,671	8,056	41,875	31,685	8,310	23,243,76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飛機及發動機租賃的租賃租金為2,967,565,000港元，已計入合併收益表經營租賃收入項下(2021年：1,959,809,000港元)。

於2022年12月31日，飛機賬面淨值為26,797,986,000港元(2021年：22,854,960,000港元)。

於2022年12月31日，經營租賃下的飛機賬面淨值22,213,195,000港元(2021年：17,914,127,000港元)已作為飛機購買融資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及信託計劃借貸(附註17)之抵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及向其作出的貸款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及向其作出的貸款 一分佔業績後總賬面值	1,552,837	1,421,777
向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作出的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198,427)	(148,427)
	1,354,410	1,273,350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下列主要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營業務	權益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國際飛機再循環有限公司 (「國際飛機再循環」)(a)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48%	聯營公司	權益
CAG(附註4.2(c)及附註8)	百慕達	飛機租賃	20%	聯營公司	權益
中龍歐飛飛機維修工程有限公司 (「中龍歐飛」)(b)	中國	外勤維修、基地維修、 技術培訓	34.52%	聯營公司	權益
航飛一號(天津)租賃有限公司 (「航飛一號(天津)」)(c)	中國	飛機租賃	49%	合營公司	權益
航飛二號(天津)租賃有限公司 (「航飛二號(天津)」)(c)	中國	飛機租賃	49%	合營公司	權益
飛天二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飛天二號(天津)」)(c)	中國	飛機租賃	20%	合營公司	權益
PT Transnusa Aviation Mandiri (「TAM」)(d)	印度尼西亞	商業航空運輸服務	49%	合營公司	權益
PT Linkavia Asia Indonesia (「LAI」)(e)	印度尼西亞	商業航空運輸服務	49%	合營公司	權益

- (a) 國際飛機再循環(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美國及其他國家擁有業務，主要從事專為再租賃及中、老齡飛機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的業務。於2022年12月31日，國際飛機再循環之負債淨額為513,823,000港元(2021年：負債淨額390,909,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國際飛機再循環的投資減至零(2021年：零)。並無錄得進一步虧損，除非投資者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國際飛機再循環之尚未償還墊款結餘為618,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國際飛機再循環之尚未償還貸款賬面值為1,181,449,000港元(2021年：1,162,453,000港元)。詳情請參閱附註35(b)(i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及向其作出的貸款(續)

- (b) 中龍歐飛主要於中國內地擁有業務，主要從事外勤維修、基地維修、技術培訓、貨機改裝、工程服務及部件維修的業務。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中龍歐飛之尚未償還墊款結餘為12,551,000港元(2021年：24,376,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中龍歐飛之尚未償還股東貸款結餘為56,445,000港元(2021年：4,809,000港元)。詳情請參閱附註35(b)(iii)。

由於中龍歐飛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披露中龍歐飛的財務資料概要。

- (c) 航飛一號(天津)、航飛二號(天津)及飛天二號(天津)於中國內地擁有業務，主要從事飛機租賃業務。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航飛一號(天津)、航飛二號(天津)及飛天二號(天津)之尚未償還貸款結餘分別為35,558,000港元(2021年：37,063,000港元)、35,511,000港元(2021年：37,014,000港元)及18,036,000港元(2021年：無)。詳情請參閱附註35(d)。

由於航飛一號(天津)、航飛二號(天津)及飛天二號(天津)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披露航飛一號(天津)、航飛二號(天津)及飛天二號(天津)的財務資料概要。

- (d) CALC IDN Limited(「CALC IDN」)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Linkasia Airlines Group Limited(「Linkasia Airlines」)股本約72.82%，Linkasia Airlines餘下股份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潘先生全資擁有的Equal Honour Holdings Limited擁有14.13%權益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劉女士全資擁有的Smart Aviation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13.05%權益。

Linkasia Airlines間接(i)持有TAM 49%權益及(ii)實益擁有TAM 50%投票權及75%經濟權益。TAM的主營業務為營運一家設於印度尼西亞的航空公司。該公司亦從事提供商業航空運輸服務。

根據2009年關於航空業的印度尼西亞第1號法律及印度尼西亞負面清單，航空運輸活動的外資持股比例不得超過49%。此外，在採用單一多數規則下，要求其中一名印度尼西亞股東的持股必須高於外資投資者的持股總和。根據各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及責任，TAM由本集團及其他投資者共同控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及向其作出的貸款(續)

(d) (續)

於TAM的投資及向其作出的貸款的變動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7,017	-
加：向TAM作出的貸款	-	6,995
總計	7,017	6,995
加：貨幣換算差額	10	22
於12月31日	7,027	7,017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來自TAM有關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下的飛機的租金按金1,932,000美元(相當於約15,085,000港元)(2021年：900,000美元(相當於約7,017,000港元))，詳情請參閱附註35(i)。

由於TAM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披露TAM的財務資料概要。

(e) Linkasia Airlines間接(i)持有LAI 49%權益及(ii)實益擁有LAI 50%投票權及75%經濟權益。LAI的主營業務為營運一家設於印度尼西亞的航空公司。該公司亦從事提供商業航空運輸服務。

根據2009年關於航空業的印度尼西亞第1號法律及印度尼西亞負面清單，航空運輸活動的外資持股比例不得超過49%。此外，在採用單一多數規則下，要求其中一名印度尼西亞股東的持股必須高於外資投資者的持股總和。根據各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及責任，LAI由本集團及其他投資者共同控制。

由於LAI對本集團而言屬不重大，概無LAI概括財務資料披露。

除該等於其他附註披露之交易外，以上交易乃按本集團與各關聯方之間商定的條款與關聯方進行。

除附註36(a)所披露的或然負債外，並無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利益有關的其他或然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租賃應收款項		
—於一年內	108,711	128,815
—於一年後及兩年內	188,519	126,887
—於兩年後及三年內	1,072,186	204,456
—於三年後及四年內	1,836,468	1,085,977
—於四年後及五年內	1,511,864	1,844,533
—於五年後	806,670	2,198,585
總計	5,524,418	5,589,253
減：有關租賃應收款項的未賺取融資租賃收入	(1,319,554)	(1,569,171)
租賃應收款項的現值	4,204,864	4,020,082
加：不獲保證剩餘價值的現值	3,979,063	3,704,444
租賃的投資淨額	8,183,927	7,724,526
減：累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1,841)	(10,11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8,172,086	7,714,408

下表載列航空公司應佔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按租賃應收款項的客戶分類：				
五大航空公司	5,811,896	71%	5,665,273	73%
其他	2,360,190	29%	2,049,135	2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8,172,086	100%	7,714,408	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長期投資—CAG (附註(a))	735,429	750,841
投資—飛機改裝(附註(b))	27,479	—
其他	6,554	—
	769,462	750,841

附註：

- (a) CAG使用來自本集團與業績掛鈎之股東貸款和來自其他投資者之夾層融資按20%至80%之比率注入之資金，連同本集團與其他投資者之間按同一比率計算的股權。根據股東協議及股東貸款協議，CAG所有投資者同意按夾層融資比例通過股東貸款投資CAG。
- (b) 本集團與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就投資項目訂立合作協議以改裝客機為貨機。如合作協議規定，本集團承諾投資約8.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62.5百萬港元)。作為飛機的擁有人，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須於改裝客機為貨機後負責出售飛機。當本集團及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收回彼等投資於項目的金額後，餘下出售所得款項將按60%及40%分配。

9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PDP及有關飛機購買的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a)	9,559,283	8,806,714
經營租賃應收款項(b)	492,425	553,770
資本化的利息(附註25(a))	886,147	741,742
已付按金	28,380	32,865
預付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5(f))	319,386	269,612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68,745	115,493
飛機交易產生的應收款項(c)	—	773,338
其他(d)	195,565	113,321
	11,549,931	11,406,85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b)	(187,516)	(174,313)
	11,362,415	11,232,54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續)

- (a) 於2014年12月，本集團就購買100架飛機與空中客車公司(「空客」)訂立飛機購買協議。於2017年12月及2018年1月，本集團就購買額外65架飛機與空客訂立補充協議。於2020年1月，本集團訂立2014年12月之飛機購買協議的補充協議向空客購買額外40架飛機。

於2017年6月，本集團就購買50架飛機與波音公司(「波音」)訂立飛機購買協議(「2017年飛機購買協議」)。於2018年12月，本集團訂立2017年飛機購買協議的補充協議向波音購買額外50架飛機。於2019年11月，本集團與波音訂立2017年飛機購買協議及2018年飛機購買協議的補充協議，將飛機訂單從100架調整為92架。於2021年3月，本集團與波音訂立協議，將飛機訂單從92架調整為66架並重新安排若干飛機的交付時間。

PDP已根據飛機購買協議所載之付款時間表作出。飛機將於2027年前分階段交付。

- (b) 倘承租人未支付其租賃協議項下的到期金額，本集團通過計提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按到期日計算的經營租賃應收款項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即期／遞延	253,239	52%	191,743	35%
逾期少於30日	5,403	1%	50,130	9%
逾期30至90日	16,672	3%	65,161	12%
逾期超過90日	217,111	44%	246,736	44%
總計	492,425	100%	553,770	100%

於2022年12月31日，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187,516,000港元(2021年：174,313,000港元)，經營租賃應收款項淨額為304,909,000港元(2021年：379,457,000港元)。

- (c) 於2021年12月31日飛機交易產生的應收款項已於2022年1月悉數收回。
- (d) 上述「其他」款項主要指遞延費用及向第三方預付款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資產分類至持作出售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簽訂意向書，以出售若干連租約的飛機。因此，該等擬出售之飛機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飛機以較低賬面值計量及以公平值減成本出售，導致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列作「折舊及其他」產生16,311,000港元的開支（2021年：無）。於2022年12月31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賬面淨值為1,425,199,000港元（2021年：675,569,000港元）。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公平值乃基於飛機市價釐定。根據公平值等級，此為第二級計量。

與持作出售資產有關的借款賬面值為1,080,827,000港元（2021年：505,689,000港元）。儘管根據合約條款，與持作出售資產有關的借款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並未到期清付，惟有關借款將於出售飛機前償還。

11 受限制現金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就購買飛機融資的銀行借貸抵押(附註17(a))	288,439	46,498
就其他銀行借貸抵押(附註17(c))	757,357	—
就長期借貸抵押(附註17(d))	44,199	44,133
就利率掉期合約抵押(附註20(c))	21,546	142,828
就貨幣掉期合約抵押(附註20(a))	3,417	3,728
	1,114,958	237,187

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美元	1,080,935	200,073
人民幣	34,023	37,114
	1,114,958	237,187

於2022年12月31日的平均實際利率為0.74%（2021年：0.1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3,552,533	4,776,389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美元	2,632,611	3,864,967
人民幣	882,136	889,682
港元	29,385	16,281
歐元	7,319	4,745
其他貨幣	1,082	714
	3,552,533	4,776,389

於2022年12月31日的平均實際利率為0.65%(2021年：0.13%)。

13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每股面值	已發行股份 數目	以港元計算的 股本
已發行：			
於2022年1月1日	0.1港元	747,619,737	74,761,974
註銷股份(a)	0.1港元	(4,084,500)	(408,450)
以股代息的股份付款	0.1港元	820,115	82,012
於2022年12月31日	0.1港元	744,355,352	74,435,536
於2021年1月1日	0.1港元	720,004,837	72,000,484
回購股份及註銷股份(a)	0.1港元	(2,519,500)	(251,950)
以股代息的股份付款	0.1港元	30,134,400	3,013,440
於2021年12月31日	0.1港元	747,619,737	74,761,974

- (a)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入6,604,000股本公司股份，其中2,519,500股購入股份隨後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註銷。餘下4,084,500股股份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註銷。購入該等股份所支付的總金額為38,471,000港元(包括交易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千港元	對沖儲備 千港元	貨幣換算 差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結餘	1,540,209	623,720	(166)	(22,385)	330	(127,842)	(26,016)	1,987,850
註銷股份(附註13(a))	(21,890)	-	-	22,385	-	-	-	495
現金流對沖(附註20)	-	-	-	-	-	325,184	-	325,184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5,990)	(5,990)
購股權計劃(a)								
一服務價值	-	-	-	-	3,000	-	-	3,000
以股代息的股份	4,074	-	-	-	-	-	-	4,074
於2022年12月31日結餘	1,522,393	623,720	(166)	-	3,330	197,342	(32,006)	2,314,613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千港元	對沖儲備 千港元	貨幣換算 差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結餘	1,382,441	623,720	(108)	-	330	(323,652)	(97,253)	1,585,478
回購股份及註銷股份(附註13(a))	(15,777)	-	(58)	(22,385)	-	-	-	(38,220)
現金流對沖(附註20)	-	-	-	-	-	195,810	-	195,810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71,237	71,237
以股代息的股份	173,545	-	-	-	-	-	-	173,545
於2021年12月31日結餘	1,540,209	623,720	(166)	(22,385)	330	(127,842)	(26,016)	1,987,850

- (a) 於2020年1月2日及2022年4月6日，本公司分別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10,000,000份購股權(「2020年購股權」)及20,900,000份購股權(「2022年購股權」)，以表彰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本集團選定員工)對本集團發展的貢獻。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已行使購股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威博士(「趙博士」)的2020年購股權的行使期已延長兩年至2024年4月17日(「延長」)，並已在於2022年5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惟須由趙博士接納方可作實。於2022年12月31日，所有授予趙博士的2020年購股權已因趙博士並未接納延長而失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儲備(續)

(a) (續)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0,000,000
授出(i)	20,900,000
失效	(10,000,000)
於2022年12月31日	20,900,000

(i) 授出的2022年購股權於2022年4月6日的價值合共為5,108,000港元。

就於202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每份2022年購股權的經調整行使價為6.36港元。就於2021年12月31日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每份2020年購股權的經調整行使價為8.13港元。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確認為開支並相應計入本集團儲備的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董事及僱員	3,000	-

15 永久資本證券及其他非控股權益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永久資本證券(a)	1,617,351	1,474,620
普通股份之其他非控股權益	(26,430)	(27,598)
	1,590,921	1,447,02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永久資本證券及其他非控股權益(續)

(a) 永久資本證券

於2020年12月16日，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發行人」)發行200百萬美元的浮動利率擔保永久資本證券，合共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交易成本5.0百萬港元後)為1,545.5百萬港元。永久資本證券並無到期日及其分派付款可由發行人酌情遞延。因此，永久資本證券被分類為權益工具，並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計入權益。當本公司選擇向普通股股東宣派股息時，發行人應按照認購協議所界定的分派率向永久資本證券的持有人作出分派。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派付87,235,000港元股息。此外，本集團概無選擇延期派付原定於2022年12月派付股息，其已於2021年12月31日確認為應付股息89,007,000港元。應付股息乃使用於2021年12月浮動分派率最佳估計計算。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股息已根據於2022年12月實際分派率調整，金額為124,359,000港元及已於2022年12月償付。

年內永久資本證券的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1,474,620
年內溢利	142,731
於2022年12月31日	1,617,351
於2021年1月1日	1,548,332
年內溢利	102,530
分配永久資本證券股息	(176,242)
於2021年12月31日	1,474,620

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12個月內結清	199,545	173,938
— 將於12個月後結清	857,514	724,302
	1,057,059	898,24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遞延所得稅負債(續)

年內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如下：

	租賃資產的 加速折舊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2022年1月1日	898,240
從損益扣除(附註30)	160,872
貨幣換算差額	(2,053)
於2022年12月31日	1,057,059
於2021年1月1日	788,716
從損益扣除(附註30)	111,472
貨幣換算差額	(1,948)
於2021年12月31日	898,240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647,447,000港元(2021年：1,188,657,000港元)，可供用作抵銷未來溢利，其中遞延稅項資產299,869,000港元(2021年：195,865,000港元)因未肯定日後能否變現而尚未獲確認。

未動用稅項虧損的屆滿日期如下：

年份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	12,655
2023年	51,871	62,165
2024年	91,383	91,383
2025年	129,165	129,165
2026年	158,633	158,633
2027年	340,074	-
無屆滿日期	876,321	734,656
	1,647,447	1,188,657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會對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其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5%或10%預扣稅。對於2022年12月31日預期由中國附屬公司保留而於可預見將來不會匯出中國的保留盈利約1,583,148,000港元(2021年：1,593,028,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此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借貸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飛機購買融資的銀行及其他借貸(a)	19,083,257	15,514,817
PDP融資(b)	7,180,254	6,303,373
其他銀行借貸(c)	6,821,180	5,600,145
	33,084,691	27,418,335
長期借貸		
來自信託計劃的借貸(d)	4,527,538	4,689,311
其他借貸(e)	388,921	370,214
	4,916,459	5,059,525
	38,001,150	32,477,860

銀行及其他借貸

(a) 飛機購買融資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乃主要根據固定或浮動利率計息(包括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美元有抵押隔夜融資利率及人民幣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於2022年12月31日，除其他法定押記外，若干銀行借貸亦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出租予航空公司的相關飛機、擁有相關飛機的附屬公司的股份抵押、本集團屬下若干公司所提供擔保，以及金額為288,439,000港元(2021年：46,498,000港元)的存款作為抵押。於2022年12月31日，銀行及其他借貸1,938,212,000港元(2021年：1,855,308,000港元)為無抵押。

(b) 於2022年12月31日，7,180,254,000港元的PDP融資為無抵押，其中6,532,430,000港元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於2021年12月31日，PDP融資373,797,000港元乃由有關購買飛機的若干權利及利益以及本集團屬下若干公司所提供擔保作抵押。PDP融資5,929,576,000港元為無抵押並由本公司擔保。

(c) 於2022年12月31日，其他銀行借款753,678,000港元(2021年：無)由抵押存款757,357,000港元(2021年：無)所抵押。餘下無抵押其他銀行借款為6,067,502,000港元(2021年：5,600,145,000港元)，其中4,073,926,000港元(2021年：4,586,834,000港元)由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公司擔保。

該等銀行及其他借貸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於1年內	15,472,882	9,352,026
於1至2年	6,866,922	5,471,783
於2至5年	5,859,254	8,515,064
於5年以上	4,885,633	4,079,462
	33,084,691	27,418,33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借貸(續)

於結算日，銀行及其他借貸對於利率變動的風險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固定利率	7,134,151	7,052,252
浮動利率	25,950,540	20,366,083
	33,084,691	27,418,335

於2022年12月31日，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平均實際利率為4.20%(2021年：2.96%)。借貸賬面值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

本集團擁有下列未提取借貸融資：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3,472,957	335,275
—於一年後到期	3,227,830	2,781,717
	6,700,787	3,116,992

長期借貸

- (d) 於2022年12月31日，投資者根據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均與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交易有關)向本集團提供46項借貸(2021年：46項借貸)。長期借貸的實際平均年利率介乎3.5%至7.8%(2021年：3.5%至7.8%)，剩餘期限為一至七年(2021年：二至八年)。該等長期借貸以相關附屬公司的股份及所持有的飛機、本集團屬下若干公司提供的擔保以及金額為44,199,000港元(2021年：44,133,000港元)的存款作抵押。
- (e) 於2022年12月31日，透過結構融資安排就四架(2021年：四架)已交付予航空公司的飛機獲得四項借貸(2021年：四項借貸)。該等借貸的實際年利率介乎3.9%至5.7%(2021年：3.9%至5.7%)，剩餘期限為二至三年(2021年：三至四年)，並由本公司作擔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中期票據

於2019年8月，本集團發行於2022年到期本金額為人民幣800.0百萬元的三年期高級無抵押中期票據，按每年票面息率4.93%計息。該等中期票據已於到期時悉數償還。

於2022年4月，本集團發行於2025年到期本金額為人民幣15億的三年期中期票據，按每年票面息率4.5%計息，並附第二年末本集團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及投資者回售選擇權。

於2022年12月31日，經扣除發行成本後，該等票據的總賬面值為1,696,509,000港元（2021年：979,816,000港元）。

19 債券及融資券

於2017年3月，本集團發行於2022年到期3.0億美元的五年期高級無抵押債券，按每年票面息率4.7%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該等債券已於聯交所上市及由本公司擔保。該等債券已於到期時悉數償還。

於2017年3月，本集團發行於2024年到期2.0億美元的七年期高級無抵押債券，按每年票面息率5.5%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該等債券於聯交所上市及由本公司擔保。

於2019年6月，本集團發行於2022年到期人民幣10億元的三年期無抵押債券，按每年票面息率5.2%計息。該等債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債券已於到期悉數償還。

於2020年11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發行五年期70.0百萬美元的高級無抵押債券訂立認購協議，其中35.0百萬美元於2020年11月發行，並於2025年到期及35.0百萬美元於2021年1月發行，並於2026年到期。該等債券按每年票面息率5.9%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於2021年7月，本集團發行人民幣1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為期270天，按票面息率3.98%計息。該等融資券已於到期時悉數償還。

於2021年8月，本集團發行於2024年到期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三年期無抵押債券，按每年票面息率4.2%計息，並附第二年末本集團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及投資者回售選擇權。該等債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2021年12月，本集團發行於2024年到期本金額為100.0百萬美元的三年期無抵押擔保票據，按每年票面息率4.85%計息。該等票據由本公司擔保，並已於聯交所上市。

於2022年2月，本集團發行於2025年到期人民幣12億元的三年期私募債券，按每年票面息率4.4%計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9 債券及融資券(續)

於2022年10月，本集團發行人民幣1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為期270天，按票息率3.56%計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聯交所回購若干債券，共支付8,200,000美元(2021年：122,306,000美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債券及融資券的總賬面值為5,406,490,000港元(2021年：7,022,708,000港元)。

20 衍生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資產		
— 貨幣掉期(a)	9,468	10,622
— 貨幣遠期合約(b)	376	100,725
— 利率掉期(c)	211,555	3,590
	221,399	114,937
衍生金融負債		
— 貨幣遠期合約(b)	52,543	—
— 利率掉期(c)	—	143,226
	52,543	143,226

- (a) 中飛寶曆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寶曆」，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於2013年12月30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合約，據此，中飛寶曆向信託計劃轉讓與一家航空公司訂立的飛機租賃協議項下的未來飛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中飛寶曆將於2024年2月27日至2025年5月27日期間按預定匯率將代第三方收取的美元租賃租金轉換為人民幣，而有關風險由中飛寶曆承擔。此項安排構成一項衍生工具—貨幣掉期合約。此項貨幣掉期合約的名義本金額為15,684,000美元(相當於約122,458,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此項貨幣掉期合約的公平值為9,468,000港元(2021年：10,622,000港元)，公平值虧損1,172,000港元(2021年：6,382,000港元)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附註29)」確認。於2022年12月31日，此項安排以3,417,000港元(2021年：3,728,000港元)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
- (b)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22份未到期貨幣遠期合約，名義金額為人民幣2,300,000,000元(相當於約2,604,290,000港元)(2021年：21份未到期貨幣遠期合約，名義金額為人民幣2,400,000,000元(相當於約2,942,880,000港元))，為減輕人民幣匯率風險，該等合約將於2023年1月30日起至2024年3月15日(2021年：2022年12月20日起至2023年9月18日)止不同日期到期。該等遠期合約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要求，其公平值變動於其他收益淨額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 衍生金融工具(續)

- (c)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27份未到期利率掉期合約(2021年：35份合約)，該等合約將於2023年8月28日起至2025年12月24日(2021年：2022年3月21日起至2025年12月24日)止不同日期到期，拆息浮動利率由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或美元有抵押隔夜融資利率轉換為介乎0.4%至3.0%(2021年：0.4%至2.6%)的固定利率。於2022年12月31日，該等安排以21,546,000港元(2021年：142,828,000港元)的保證金存款作抵押。

於其他全面收益及損益中確認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變動	303,455	62,823
就以下各項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影響損益的對沖項目	26,215	135,223
— 對沖無效性	(4,486)	(2,236)
	325,184	195,810
於損益中其他收益淨額確認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收益	9,452	16,281
人民幣貨幣遠期合約的公平(虧損)/收益	(149,169)	99,610
貨幣掉期的未變現虧損	(1,172)	(6,382)
	(140,889)	109,509

21 其他負債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就租賃及飛機項目收取的按金及資金	1,680,254	1,419,777
應付的顧問及保險費	106,978	91,921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295,692	278,520
預先收取的經營租賃租金	230,142	151,298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5(g))	12,256	1,44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款項(附註35(h))	17,149	25,455
應付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股息(附註15(a))	—	89,007
租賃負債	28,907	34,736
其他(包括應付薪酬及應付花紅)	147,195	147,316
	2,518,573	2,239,47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2 租賃收入及分部資料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事向全球航空公司提供飛機租賃服務。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向航空公司出租飛機，並據此收取租金。

下表載列個別航空公司應佔融資及經營租賃收入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按租賃收入的客戶分類：				
航空公司— A	811,233	23%	332,076	13%
航空公司— B	510,091	14%	234,003	9%
航空公司— C	231,659	7%	314,070	13%
航空公司— D	182,880	5%	71,717	3%
航空公司— E	181,712	5%	38,344	2%
其他	1,624,673	46%	1,510,233	60%
融資及經營租賃收入總額	3,542,248	100%	2,500,443	100%

23 來自飛機交易及飛機部件貿易的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飛機交易(a)	203,991	297,128
飛機部件貿易(b)	3,081	4,613
	207,072	301,741

(a) 飛機交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飛機交易的收益淨額包括出售九架飛機的收益，其中包括向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實體出售兩架飛機(附註35(a)(ii))以及向第三方出售七架飛機的收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飛機交易的收益淨額包括出售五架飛機的收益，其中包括向飛天二號(天津)出售一架飛機(附註35(e))以及向第三方出售四架飛機的收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3 來自飛機交易及飛機部件貿易的淨收入(續)

(b) 飛機部件貿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來自飛機部件貿易資產的銷售	8,845	29,422
減：飛機部件貿易資產成本	(5,764)	(24,809)
來自飛機部件貿易資產的溢利	3,081	4,613

24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政府支持(a)	211,999	215,467
貸款予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100,065	105,385
銀行利息收入	32,696	8,186
來自CAG集團的資產管理服務費收入(附註35(c))	19,192	12,102
附帶收入及其他(b)	57,730	134,742
	421,682	475,882

- (a) 政府支持指從中國內地政府收取的撥款及補貼，以支持飛機租賃行業的發展。
- (b) 附帶收入及其他主要涉及就購買飛機已收製造商及供應商的有關款項、債券回購收益淨額、賠償及政府根據就業支持計劃提供的工資補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5 利息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借貸的利息開支	1,609,472	988,332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利率掉期結算－轉撥自其他全面收益	26,215	135,223
中期票據的利息開支	88,035	64,907
債券及融資券的利息開支	289,209	392,535
	2,012,931	1,580,997
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的利息(a)	(402,424)	(369,743)
	1,610,507	1,211,254

(a) 合資格資產資本化的利息開支指購買飛機直接產生及於交付飛機後資本化為飛機成本的計息債項的利息金額。

26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8)	184,097	144,660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24,444	18,897
專業服務費用	75,559	64,896
租金及水電設施費用	5,281	5,229
辦公室及會議開支	11,355	14,840
差旅及培訓開支	10,565	4,697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4,476	4,326
－非審核服務	3,666	2,241
其他	25,892	22,232
	345,335	282,018

27 仍於俄羅斯的兩架飛機的淨減記額

於2022年2月，烏克蘭發生軍事活動，隨後歐盟、美國、英國等國家對與俄羅斯企業有關的商業活動實施制裁(「制裁」)。於2022年3月，為遵守制裁，本集團終止與俄羅斯承租人就兩架自有飛機的租賃安排(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自有飛機150架，該等飛機僅佔本集團自有飛機數量不足2%)。本集團一直與俄羅斯承租人保持溝通，積極尋求收回該等飛機。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掌控其中一台處於俄羅斯境外的發動機(「該發動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7 仍於俄羅斯的兩架飛機的淨減記額(續)

本集團認為在可預見的期限內，從俄羅斯境內收回該等飛機的不確定性較大。雖然本集團已提交與該等飛機有關的保險索償，並積極尋求所有可用方法以挽回損失，但鑒於情況史無前例，相關程序所需時間可能較長及具有不確定性。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確認任何賠償應收款項。

本集團已謹慎釐定，飛機的賬面淨值565.6百萬港元(剔除該發動機的賬面淨值)應進行全額減記，在抵銷已收保證金及維修準備金126.6百萬港元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減記額為439.0百萬港元，此屬非現金交易。

28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64,403	129,281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附註14(a))	3,000	—
福利、醫療及其他開支	16,694	15,379
	184,097	144,660

29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貨幣掉期的未變現虧損	(1,172)	(6,382)
美元匯兌虧損	(11,219)	(21,912)
人民幣匯兌收益/(虧損)	334,661	(113,060)
人民幣貨幣遠期合約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149,169)	99,610
利率導致的公平值變動	(25,900)	16,2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37,418	39,041
	184,619	13,57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0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	146,909	93,464
遞延所得稅(附註16)	160,872	111,472
	307,781	204,936

中國內地

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比率(2021年：25%)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除享有稅收優惠待遇之若干附屬公司外。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租賃收入須按13%繳付增值稅。

香港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須就彼等應課稅溢利按16.5%繳付標準香港利得稅率。

由於飛機出租人及飛機租賃管理人符合有關條件，已宣佈向從事業務的公司給予利得稅優惠。合資格的飛機出租人將飛機出租給一名飛機經營者而產生的租金應課稅金額為其稅基的20%。合資格飛機出租人與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人的合資格利潤應按正常稅率的一半即8.25%繳稅。

其他

本公司及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付開曼群島所得稅。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付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在愛爾蘭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愛爾蘭稅務制度1997年稅收合併法第110條須按25%繳付企業稅。其他愛爾蘭公司須按12.5%繳付企業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0 所得稅開支(續)

其他(續)

在荷蘭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首395,000歐元的應課稅收入以15%繳付所得稅，並就超出395,000歐元的應課稅收入以25.8%繳付所得稅。

在法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可能須按高達27.5%的稅率繳付所得稅加社會貢獻稅。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高達17%的稅率繳付所得稅。

在馬耳他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高達35%的稅率繳付所得稅。

在納閩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3%繳付所得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稅率25%所計算而應產生的理論金額有所差別。該差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523,465	832,206
按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30,866	208,052
以下項目的影響：		
— 適用於本集團不同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	(14,322)	(6,630)
— 毋須課稅收入	(60,186)	(117,971)
— 不可扣稅開支	147,419	80,148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1,364)	(6,883)
—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115,368	48,220
稅項開支	307,781	204,93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1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而計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73,598	525,780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743,897	728,291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元)	0.099	0.722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按假設轉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一類攤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倘購股權導致發行普通股的價格低於財政期間內普通股的平均市場價格，則其具攤薄作用。就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由於每股行使價高於普通股的平均市場價格，於計算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獲行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2 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0.26港元的末期股息(總股息為193.3百萬港元)已於2022年7月以189.1百萬港元現金及以4.2百萬港元發行股份派付。

每股普通股0.15港元的中期股息(總股息為111.7百萬港元)已於2022年11月以現金派付。

於2023年3月14日，董事會建議派發每股普通股0.15港元的末期股息，總股息為111.7百萬港元，此總股息乃根據於2023年3月14日之744,355,35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此項擬派股息並未於2022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報表內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分配保留盈利之方式反映列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0.15港元(2021年：0.15港元)的已付中期股息	111,653	110,032
建議每股普通股0.15港元(2021年：0.26港元)的末期股息	111,653	193,319
總計	223,306	303,351

33 淨債務對賬

本節列載所示各期間淨債務及淨債務變動分析。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52,533	4,776,389
受限制現金	1,114,958	237,187
借貸	(38,001,150)	(32,477,860)
中期票據	(1,696,509)	(979,816)
債券及融資券	(5,406,490)	(7,022,708)
衍生金融工具	168,856	(28,289)
其他負債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	(28,907)	(34,736)
其他負債及應計費用—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款項	(17,149)	(25,455)
淨債務	(40,313,858)	(35,555,28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3 淨債務對賬(續)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現金及 現金 等價物 千港元	受限制 現金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租賃 負債 千港元	應付一間 附屬公司 的非控股 權益款項 千港元	中期 票據 千港元	債券及 融資券 千港元	衍生 金融工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淨債務	4,776,389	237,187	(32,477,860)	(34,736)	(25,455)	(979,816)	(7,022,708)	(28,289)	(35,555,288)
現金流	(1,172,400)	882,869	(5,674,412)	14,141	-	(878,422)	1,392,281	(42,793)	(5,478,736)
收購－租賃	-	-	-	(9,178)	-	-	-	-	(9,178)
貨幣換算調整	(51,456)	(5,098)	255,989	1,408	(59)	161,729	226,599	(607)	588,505
其他非現金變動(a)	-	-	(104,867)	(542)	8,365	-	(2,662)	240,545	140,839
於2022年12月31日的淨債務	3,552,533	1,114,958	(38,001,150)	(28,907)	(17,149)	(1,696,509)	(5,406,490)	168,856	(40,313,858)
於2021年1月1日的淨債務	4,877,557	411,786	(26,763,014)	(45,252)	(76,164)	(1,338,308)	(9,054,779)	(337,846)	(32,326,020)
現金流	(145,085)	(177,166)	(5,266,288)	15,714	38,612	397,650	2,143,180	139,127	(2,854,256)
收購－租賃	-	-	-	(2,599)	-	-	-	-	(2,599)
貨幣換算調整	43,917	2,567	(249,748)	(579)	(275)	(39,158)	(104,116)	(953)	(348,345)
其他非現金變動(a)	-	-	(198,810)	(2,020)	12,372	-	(6,993)	171,383	(24,068)
於2021年12月31日的淨債務	4,776,389	237,187	(32,477,860)	(34,736)	(25,455)	(979,816)	(7,022,708)	(28,289)	(35,555,288)

(a) 其他非現金變動主要來自處置及收購借貸、向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注資、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以及借貸、中期票據以及債券及融資券之預付費用與發行成本之攤銷。

34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

(a) 董事酬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住房津貼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主席、執行董事							
張明翹先生 (i)	-	-	-	-	-	-	-
趙威博士 (ii)	-	-	-	-	-	-	-
執行董事							
潘浩文先生	-	1,801	4,536	-	-	18	6,355
劉晚亭女士	-	3,114	4,647	-	795	18	8,574
非執行董事							
汪紅陽先生 (iii)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鶴先生	380	70	-	-	-	-	450
嚴文俊先生 (iv)	146	30	-	-	-	-	176
卓盛泉先生	400	70	-	-	-	-	470
謝曉東博士	303	50	-	-	-	-	353
	1,229	5,135	9,183	-	795	36	16,37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4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住房津貼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主席、執行董事							
趙威博士 (ii)	-	-	-	-	-	-	-
執行董事							
潘浩文先生	-	1,748	7,516	-	-	18	9,282
劉晚亭女士	-	3,024	10,516	-	-	18	13,558
非執行董事							
汪紅陽先生 (iii)	-	-	-	-	-	-	-
鄧子俊先生 (v)	196	35	-	-	-	-	2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鶴先生	380	85	-	-	-	-	465
嚴文俊先生 (iv)	370	85	-	-	-	-	455
卓盛泉先生	400	85	-	-	-	-	485
謝曉東博士	200	40	-	-	-	-	240
	1,546	5,102	18,032	-	-	36	24,716

附註：

- (i) 於2022年10月14日獲委任
- (ii) 於2022年10月14日辭任
- (iii) 於2021年12月24日獲委任
- (iv) 於2022年5月23日退休
- (v) 於2021年12月24日辭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董事亦從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控股」)及本集團若干關聯方就向該等公司提供服務而收取酬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任何董事就接受董事職位及承擔有關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之董事其他服務而支付薪酬(2021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4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包括兩名董事及三名個別人士(2021年：兩名董事及三名個別人士)。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已在上文呈列的分析中反映。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其餘三名(2021年：三名)個別人士支付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8,669	8,907
酌情花紅	5,333	3,214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663	—
其他福利	280	396
	14,945	12,517

上述三名(2021年：三名)個別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2	2
5,0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向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5 關聯方交易

除附註14(a)所披露與主要管理人員及關聯方的購股權安排外，以下交易乃本集團與各關聯方按商定的條款進行。

(a) 與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光大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

光大集團為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光大香港」)的唯一股東，而光大香港為光大控股的間接控股股東。於2022年12月31日，光大控股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8.12%股權。

(i) 光大集團提供的存款、貸款及融資服務

於2015年5月14日，本公司與光大集團訂立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根據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光大集團將透過其聯營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根據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光大集團將透過光大銀行及透過信託計劃的受託人(其中光大集團為受益人)向本集團提供有抵押貸款服務及擔保。根據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受託人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應收光大集團的利息收入	4,845	3,425
應付光大集團的利息開支	241,220	195,390
應付光大集團的貸款前期及安排費用	7,121	1,278
應付光大集團的交易手續費	6,171	4,395

	於12月31日	
	2022年 百萬港元	2021年 百萬港元
存放於光大集團的銀行存款	676.2	1,796.9
應付光大集團的借貸	4,238.2	3,653.9
光大集團提供的未提取融資額	1,380.6	697.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5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中國光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續)

(ii) 向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出售飛機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實體出售二架飛機。出售飛機的總代價為783.6百萬港元及錄得來自飛機交易的淨收入(載於合併收益表)。

(b) 與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及中龍歐飛的交易

(i) 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提供的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下列公司收取的服務費：		
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	8,837	9,906

(ii) 與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的交易

根據於2016年4月6日訂立的股東貸款協議，本集團向國際飛機再循環授出貸款，貸款由國際飛機再循環的一間附屬公司股份作抵押，年息較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所報的最優惠借貸利率高4%，以日計息，並自發行貸款票據之日起每六個月支付一次。於2018年10月15日，訂立補充協議以將年利率修訂為較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所報的最優惠借貸利率高3%，自2018年11月28日起生效。於2022年12月31日，應收國際飛機再循環的尚未償還股東貸款結餘為1,181,449,000港元(2021年：1,162,453,000港元)(附註6)，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息收入為94,220,000港元(2021年：99,598,000港元)。

根據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於2020年11月16日的保理協議，其由應收國際飛機再循環的一間附屬公司的款項擔保，本集團提供人民幣1.0百萬元(相當於約1.2百萬港元)的墊款，其按年利率5%計息並須每三個月支付一次。結餘已於2022年償付(2021年：618,000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持有由本集團發行的債券，本金額為3,200,000美元。於2022年12月31日，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並未持有由本集團發行的任何債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5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及中龍歐飛的交易(續)

(ii) 與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的交易(續)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購買四架飛機(含租賃安排)，總代價為人民幣512.5百萬元(相當於約628.4百萬港元)。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訂立意向書，內容有關購買將於2021年交付的五台發動機，總代價為5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26,388,000港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訂立補充協議，以將上述發動機的交付時間重新安排至不遲於2022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向本集團交付一台發動機及本集團與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訂立補充協議，以將餘下四台發動機的交付時間重新安排至不遲於2023年。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存入不計息按金為189,808,000港元(2021年：234,796,000港元)。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訂立意向書，內容有關購買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Skylink 1-Aircraft Leasing Limited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8,800,000美元(相當於約68,614,000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存入按金為4,400,000美元(相當於約34,307,000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償付剩餘代價及交易已完成。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訂立意向書，內容有關購買將於2023年交付的兩架飛機，總代價為46,558,000美元(相當於約363,516,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存入按金為16,440,000美元(相當於約128,360,000港元)(2021年：無)。

(iii) 與中龍歐飛的交易

根據股東信貸額度協議，本集團向中龍歐飛作出數項貸款，年利率由6.6%至8.5%(2021年：每年6.6%至6.7%)及該金額按提取股東貸款的實際金額按季度計算。於2022年12月31日，應收中龍歐飛的未償還股東貸款結餘為56,445,000港元(2021年：4,809,000港元)(附註6)，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息收入為2,032,000港元(2021年：415,000港元)。

根據日期為2021年5月26日的銷售及回租協議，本集團購買廠房及機器以及辦公室設備項目並回租予中龍歐飛，所得款項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4,524,000港元)，該所得款項按年利率8%計息並須每三個月支付一次。於2022年12月31日，應收中龍歐飛集團的尚未償還墊款為12,551,000港元(2021年：24,376,000港元)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息收入為1,325,000港元(2021年：1,033,000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5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CAG集團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於CAG集團的長期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37,418	35,867
來自CAG集團的資產管理服務費收入	19,192	12,102

(d) 與航飛一號(天津)、航飛二號(天津)及飛天二號(天津)的交易

根據於2020年12月簽訂的股東貸款協議，本集團向航飛一號(天津)及航飛二號(天津)作出貸款，其為無抵押及年利率為4%。

根據於2022年12月簽訂的股東貸款協議，本集團向飛天二號(天津)作出貸款，其為無抵押及年利率為2.1%。

於2022年12月31日，應收航飛一號(天津)、航飛二號(天津)及飛天二號(天津)的款項的未償還結餘分別為35,558,000港元(2021年：37,063,000港元)、35,511,000港元(2021年：37,014,000港元)及18,036,000港元(2021年：無)(附註6)，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息收入分別為1,290,000港元(2021年：1,399,000港元)、1,288,000港元(2021年：1,397,000港元)及4,000港元(2021年：無)。

(e) 向飛天二號(天津)出售飛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419.6百萬港元向飛天二號(天津)出售一架飛機及於合併收益表錄得來自飛機交易的淨收入。

(f) 預付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預付款項(附註35(b)(ii))	318,170	269,104
應收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款項	1,210	502
富泰資產集團	6	6
	319,386	269,612

以上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5 關聯方交易(續)

(g)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	12,256	1,442

以上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h)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款項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Linkasia Airlines具有應付其股東Equal Honour Holdings Limited(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潘先生全資擁有)的款項的未償還結餘為17,149,000港元(2021年：25,455,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i) 與TAM之交易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TAM訂立一架(2021年：無)飛機的融資租賃安排，而有關飛機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為15,967,000港元(2021年：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TAM訂立三架(2021年：一架)飛機的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安排。年內所賺取的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收入總額為13,854,000港元(2021年：2,384,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來自TAM有關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項下的飛機之租金按金1,932,000美元(相當於約15,085,000港元)(2021年：900,000美元(相當於約7,017,000港元))。

(j)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薪金、花紅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9,865	37,234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1,458	—
	31,323	37,23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6 或然負債及承擔

(a) 或然事項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若干銀行借貸604,011,000港元(2021年：681,467,000港元)的擔保人，其中，274,358,000港元(2021年：273,982,000港元)由合營公司的一名投資者提供反擔保。在剔除上述反擔保部分後，本集團就該等銀行借貸中329,653,000港元(2021年：407,485,000港元)提供擔保。

(b)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購買飛機 (i)	85,359,348	93,930,570
投資－飛機改裝(附註8(b))	34,984	–
	85,394,332	93,930,570

(i) 資本承擔主要與購買空客飛機、波音飛機及中國商飛飛機訂單有關，全部將於2027年底前分階段交付。

(c) 短期租賃安排—本集團為承租人

根據有關辦公室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於1年內	103	57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6 或然負債及承擔(續)

(d) 經營租賃安排—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有關飛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收取的最低租金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於1年內	3,408,488	2,772,322
於1年後但2年內	3,102,561	2,790,358
於2年後但3年內	2,690,833	2,628,356
於3年後但4年內	2,128,425	2,346,342
於4年後但5年內	1,819,982	1,873,918
於5年後	7,698,693	6,537,183
	20,848,982	18,948,479

上述承擔包括與資產分類至持作出售有關的金額1,021,163,000港元(2021年：465,592,000港元)(附註10)。

本集團根據有關辦公室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或分租於未來收取的最低租金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於1年內	48	4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7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5,446,158	5,446,1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5,495
應收附屬公司貸款及利息	458,763	490,54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94,151	995,3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31	6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4,426	648,368
資產總額	6,374,229	7,596,523
權益		
股本	74,436	74,762
儲備	2,221,573	2,214,004
保留盈利	236,482	471,232
權益總額	2,532,491	2,759,998
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44,872	2,536,959
應付利息	35,876	9,855
銀行借貸	2,509,050	1,735,992
債券及融資券	544,320	542,817
其他負債及應計費用	7,620	10,902
負債總額	3,841,738	4,836,525
權益及負債總額	6,374,229	7,596,523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已於2023年3月14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張明翹
董事

潘浩文
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7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結餘	2,214,004	471,232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70,222
全面收益總額	–	70,222
與股東交易		
股息	4,074	(304,972)
註銷股份	495	–
購股權計劃： —服務價值	3,000	–
與股東交易總額	7,569	(304,972)
於2022年12月31日結餘	2,221,573	236,482
於2021年1月1日結餘	2,078,679	689,442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35,509
全面收益總額	–	35,509
與股東交易		
回購股份及註銷股份	(38,220)	–
股息	173,545	(253,719)
與股東交易總額	135,325	(253,719)
於2021年12月31日結餘	2,214,004	471,23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8 附屬公司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之國家/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已繳資	本集團所持有 之權益	主要業務	法律實體類別
直接擁有：					
中國飛機租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06年3月24日	584,000,000美元	100%	投資／資產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Aircraft Recycl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2月24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Bond 3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2月17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Bond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10月26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Perpetual Bond Cayman 1 Limited	開曼群島 2020年11月5日	1,001,84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間接擁有：					
CALC 10-Aircraft Limited	愛爾蘭 2012年6月20日	100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11-Aircraft Limited	愛爾蘭 2014年12月10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12-Aircraft Limited	愛爾蘭 2015年2月6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19-Aircraft Limited	愛爾蘭 2015年6月10日	100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20-Aircraft Limited	愛爾蘭 2015年6月10日	100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30-Aircraft Limited	愛爾蘭 2016年10月10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31-Aircraft Limited	愛爾蘭 2016年10月10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32-Aircraft Limited	愛爾蘭 2017年4月10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33-Aircraft Limited	愛爾蘭 2017年4月10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Bermuda Holdings Limited	百慕達 2018年5月16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Finance Cooperatief U.A.	荷蘭 2012年8月28日	2,000,000歐元	100%	提供融資	合夥企業
CALC Global Leasing Limited	愛爾蘭 2014年12月18日	1歐元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Perpetual Bond Ireland 1 Limited	愛爾蘭 2019年9月23日	1歐元	100%	提供融資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Perpetual Bond Malta 1 Limited	馬耳他 2020年11月27日	1,200歐元	100%	提供融資	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8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之國家/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已繳資	本集團所持有 之權益	主要業務	法律實體類別
CALC PDP 3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5月15日	1美元	100%	提供融資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PDP 5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8月2日	1美元	100%	提供融資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PDP 8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8年6月12日	1美元	100%	提供融資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PDP 9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8年6月12日	1美元	100%	提供融資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PDP 10 Limited	開曼群島 2021年12月15日	10,000,000美元	100%	提供融資	有限責任公司
China Aircraft Assets Limited	香港 2013年5月3日	1港元	100%	提供融資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飛機租賃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012年10月17日	1港元	100%	提供管理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華荃有限公司	香港 2013年1月9日	1港元	100%	提供融資	有限責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42 Limited	愛爾蘭 2017年6月22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45 Limited	愛爾蘭 2017年6月21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46 Limited	愛爾蘭 2017年6月21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49 Limited	愛爾蘭 2017年6月22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51 Limited	愛爾蘭 2017年6月21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52 Limited	愛爾蘭 2017年11月17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53 Limited	愛爾蘭 2017年11月17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54 Limited	愛爾蘭 2017年11月17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55 Limited	愛爾蘭 2017年11月17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56 Limited	愛爾蘭 2017年11月17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57 Limited	愛爾蘭 2017年11月17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69 Limited	愛爾蘭 2018年1月9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8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之國家/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已繳資	本集團所持有 之權益	主要業務	法律實體類別
ZF Ireland Aircraft 70 Limited	愛爾蘭 2018年1月9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71 Limited	愛爾蘭 2018年1月9日	10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72 Limited	愛爾蘭 2018年7月23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73 Limited	愛爾蘭 2018年7月23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74 Limited	愛爾蘭 2018年7月20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76 Limited	愛爾蘭 2018年7月20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83 Limited	愛爾蘭 2018年9月10日	10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87 Limited	愛爾蘭 2018年9月10日	100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98 Limited	愛爾蘭 2019年9月23日	100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99 Limited	愛爾蘭 2019年9月23日	100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Oriental 3 Limited	香港 2017年7月6日	1港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Oriental 4 Limited	香港 2018年11月27日	1港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Oriental 5 Limited	香港 2018年11月27日	1港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Oriental 6 Limited	香港 2018年11月27日	1港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Oriental 13 Limited	香港 2019年10月9日	10港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Oriental Holdings 2 Limited	香港 2021年3月29日	10港元	100%	提供融資	有限責任公司
ZF Oriental Assets Limited	香港 2019年1月3日	1港元	100%	飛機貿易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Aircraft Assets Limited	納閩島 2015年11月18日	10,000美元	100%	飛機貿易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Aviation Assets Limited	納閩島 2015年12月30日	100美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	納閩島 2015年12月30日	100美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Sebelas Limited	納閩島 2021年4月22日	100美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8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之國家/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已繳資	本集團所持有 之權益	主要業務	法律實體類別
CALC Sembilan Limited	納閩島 2016年7月12日	100美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Sepuluh Limited	納閩島 2021年4月22日	100美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Enam Limited	納閩島 2014年11月7日	10,000美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Dua Belas Limited	納閩島 2021年4月22日	100美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ZF Finance Limited	馬耳他 2020年11月11日	1,200歐元	100%	提供融資	有限責任公司
Linkasia Airlines Group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6年8月3日	38,451,000美元	72.82%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中永順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1月27日	174,00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中永崇寧一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10月20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永崇寧二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10月19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永崇寧三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10月19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永崇寧四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10月19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建昭一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11月3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建昭二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11月3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建昭三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11月3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8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之國家/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已繳資	本集團所持有 之權益	主要業務	法律實體類別
中永熙雍一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10月20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永熙雍二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10月19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永熙雍七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10月20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龍元康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0月12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干寧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8月15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天復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0月8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文明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2月4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永淳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10月10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長慶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6月25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建中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0月8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建元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11月8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租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12月13日	1,000,00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開成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2月4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建鳳五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3月14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建鳳六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3月16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8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之國家/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已繳資	本集團所持有 之權益	主要業務	法律實體類別
建鳳七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3月16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建鳳八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3月13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建鳳九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3月16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建鳳十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3月12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崇禎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6月29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會昌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6月29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靖康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6月29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弘治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6月29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開禧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1月19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嗣聖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2月4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嘉定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1月20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儀鳳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2月3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咸亨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2月3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顯慶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2月1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天壽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8月17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光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0月8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8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之國家/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已繳資	本集團所持有 之權益	主要業務	法律實體類別
中飛大中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0月8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明政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8月17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進通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8月18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開寶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4月23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治平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6月29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大曆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6月29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皇慶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6月29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證聖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6月29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天慶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6月28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宣德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6月28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延載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6月28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神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6月29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建安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7月14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永漢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7月14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8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之國家/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已繳資	本集團所持有 之權益	主要業務	法律實體類別
中機永康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7月14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建寧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7月14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建和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7月14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永壽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7月14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永興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7月14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熹平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7月14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初平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7月14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元嘉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7月14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興平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7月14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昭寧飛機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7月14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至正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6月29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至治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6月29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機大觀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6月29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8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之國家/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已繳資	本集團所持有 之權益	主要業務	法律實體類別
中飛睿天成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7月28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列示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對本年度業績造成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的大部分。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細節過於冗長。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明翹先生(董事會主席)
潘浩文先生(首席執行官)
劉晚亭女士(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汪紅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鶴先生
卓盛泉先生
謝曉東博士
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

委員會組成

審核委員會

卓盛泉先生(主席)
范仁鶴先生
謝曉東博士

薪酬委員會

范仁鶴先生(主席)
汪紅陽先生
潘浩文先生
卓盛泉先生
謝曉東博士

提名委員會

卓盛泉先生(主席)
范仁鶴先生
謝曉東博士

公司秘書

戴碧燕女士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2樓

公司網站

www.calc.com.hk

投資者關係聯絡處

ir@calc.com.hk

主要往來銀行及金融機構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irbus Bank GmbH
AV Airfinance Limited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法國東方匯理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
恆豐銀行
中國進出口銀行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民銀行
韓國產業銀行
KfW IPEX-Bank GmbH
MUFG Bank, Ltd.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國興業銀行
大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01848